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〇〇年 年報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年 年報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1 Annual Report



尊重多元 欣賞差異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印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Foreign Spouse Counseling hotline

0800-088-885

服務時段：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
1.國語、越南語：上午9時~下午5時
2.英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4種語言：下午1時~5時



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外國人への案内
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24-hour service in Chinese, English & Japanese
24小時免費提供中英日三種語言諮詢服務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廣告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年 年報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1 Annual Report



點燃火炬 新住民亮起來

內政業務涵蓋範圍廣泛，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鴻源到任服務後，邀集相關主管（首長）研商討論，揭示十大施政亮點，亟思打造永續幸福家園，並期勉全體同仁「**正面思考、跳脫框架思考與對話**」（positive thinking, out-of-box thinking, and dialogue），同時強化協調力與行動力，建立跨領域與跨部會之夥伴關係，讓本部施政更符合民眾的期待。

目前，移住臺灣外來人口已接近百萬，其中新住民配偶人數已逾 46 萬人，100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者有 15 萬餘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0.9%，這些新住民朋友及其子女都是我們多元社會的一份子，鴻源相當能體會新住民離鄉背井所面臨的語言學習、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親子關係及母語傳承等相關問題。

為落實積極的移民政策，本部與教育部已於 101 年 6 月共同會銜發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比例超過 1/10 的小學列為重點學校，全國成立 5 個

區域工作小組，各設置指導教練 1 名，指導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及母語學習課程等相關工作，鴻源期盼「**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就是從教育著手的第一步，全面關懷和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

移民署各項業務是本部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最容易讓民眾「有感」。移民署甫榮獲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鴻源感到相當欣慰，證明全體同仁的努力已獲得肯定，未來除了建構更完善移民政策、吸引各國優秀人才來臺、積極防制人口販運與保障移民人權，更應主動檢視不合時宜的法令，結合最新的資訊科技，提供便民與安全的入出國服務。不論先來後到、不分你我他，讓我們用愛點燃火炬，共同照亮永續幸福的美好家園。

李鴻源

101.7



努力，擦亮移民署的招牌！



跨過建國百年的分水嶺，邁入第六年的移民署變得不一樣了！

首先，立功誠摯地感謝各界關心新住民議題的長官與好朋友，也要特別感謝移民署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因為有您們的共同參與，讓我們的社會更加多元、精采與亮眼。

為瞭解與貼近新住民家庭真實生活情形，立功與相關主管原規劃於建國百年實地走訪全國各地不同行業及不同國籍百對新住民家庭，一路下來，出乎意料的訪視了 300 位新住民個案，親自看到、聽到、感受到新住民在臺生活的酸甜苦辣，也積極回應各地新住民朋友所提之寶貴意見與建議。

臺灣也有 e-Gate！為提供旅客更便捷、快速及安全的入出國查驗通關服務，去（100）年 3 月 29 日移民署陸續於主要國際機場與港口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該系統結合臉部或指紋等生物辨識科技過濾旅客身分，通關時間僅需約 12 秒，國人只要完成申請註冊，即可立即體驗如捷運般方便的入出國通關服務，而且終生均可使用喔！

在移民署 100 年年報發行之際，因為努力，我們共同擦亮了移民署的招牌。例如：美國國務院公布了 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TIP），我國連續 3 年被評等為第一級國家；行政院核定移民署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邀集移民署共同推動「行政透明論壇」；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研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原則」，移民署也有幸被選為範例機關。

在我國全力打造未來黃金十年，為下一個百年盛世奠定厚實根基之時，立功也要期勉全體同仁以「**尊重多元**」與「**欣賞差異**」的理念，秉持「寧可撈過界，不要踢皮球」的態度，致力推動各項移民工作，也敬祈各界賢達續予移民署協助與指正。

謝立功

101.7



目 錄

移民署概況

組織沿革	1
法定職掌	2
願景與挑戰	2

壹、國境人流管理

認識國境事務大隊	4
效率與安全兼顧的查驗通關	5
高優質入出境通關服務品質	7

貳、防制人口販運

認識防制人口販運	10
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4 P 工作	13
未來工作重點	19

參、外來人口管理

認識專勤事務大隊	22
落實外來人口管理	23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25

肆、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人權大步走	31
與世界人權接軌	32
落實移民人權保障	33





伍、移民照顧輔導

我國移民概況	39
落實移民照顧輔導	41
新移民創新加值服務	46

陸、兩岸交流往來

兩岸交流啟新頁	50
落實大陸政策	52
啟動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	59

柒、國際事務合作

提供海外服務	63
推動國際交流	67
促進跨國合作	71

捌、移民政策推動

現階段移民政策內涵	75
召開移民政策小組會議	76
推動成果	77

玖、移民行政業務

人事業務	85
會計業務	91
政風業務	95
秘書業務	98

附錄

100年重要紀事	107
重要業務統計	135

移民署概況

組織沿革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及定居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另因近年來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為提升行政管理功能，爰整合前述相關機關（單位）業務，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





法定職掌

移民署主要業務為國境人流管理、移民輔導照護及非法移民管理等，法定職掌如下：

- (一) 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 (四) 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 (五) 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 (六)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七)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 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 (九) 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 (十)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 (十一) 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二) 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願景與挑戰

移民署服務對象除本國人外，亦包括合法居留、定居及歸化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等，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96 萬餘人。同時，政府推動活路外交，開放兩岸交流，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攀升，100 年更創下入出國達 3,121 萬 6,270 人次新高紀錄。面對新的情勢與挑戰，移民署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尊重多元」與「欣賞差異」的理念，致力執行國境人流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外來人口管理、移民人權保障、移民照顧輔導、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事務合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相關移民業務，打造一個多元活力、友善和諧的福爾摩沙新故鄉。



D1-D10 & D5R

登機門 Gates



壹、國境人流管理

認識國境事務大隊
效率與安全兼顧的查驗通關
高優質入出境通關服務品質



認識國境事務大隊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職司我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境之證照查驗工作，駐點分布於全國（含離島）各地機場（松山、桃園、臺中、小港、花蓮、澎湖及臺南等 7 座機場）、港口（基隆、臺北、蘇澳、花蓮、和平、臺中、麥寮、高雄、金門水頭、馬祖福澳、白沙、安平、東港、馬公及布袋等 15 個港口）。國境事務大隊主要任務在國境證照查驗及防制旅客非法入出境，肩負國家守門員之重責，並兼顧為民服務與效率，使來臺與出國旅遊及洽公之旅客感受高品質之通關服務，形塑國家良好形象。

近年來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兩岸直航、陸客自由行及推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客量陸續創新高。99 年較 98 年成長 20%；100 年較 99 年成長 4.7%。100 年入出境旅客量統計，入國為 1,568 萬 3,869 人次，出國為 1,561 萬 743 人次，合計入出國人數高達 3,129 萬 4,612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國旅客約為 8 萬 5,739 人次，創下歷年來新高紀錄，日益繁重的國境人流管理，對國境安全通關品質形成重大挑戰。

效率與安全兼顧的查驗通關

(一) 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為了全面提升國境線證照查驗通關效能，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全面性境管防線，100年3月29日移民署於金門水頭商港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試營運啟用典禮，正式宣告我國入出國查驗通關邁入旅客自動化的階段。

為擴大服務範圍，移民署陸續於100年8月1日、9日及9月13日辦理高雄機場、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開放機場國際線旅客註冊及通關使用，並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營運。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結合臉部或指紋等生物辨識科技過濾旅客身分，通關時間僅需約12秒，提供旅客自助、快速、便捷的入出國通關服務，旅客只要於使用前完成自動查驗通關申請註冊後，即可使用該系統。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系統計建置30座閘道及16座註冊櫃檯，申請註冊17萬3,011人，使用通行49萬6,182人次，每日約1,200人申請註冊，每日約6,000人使用通行，使用人數持續增加中。(註：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通行於101年3月22日逾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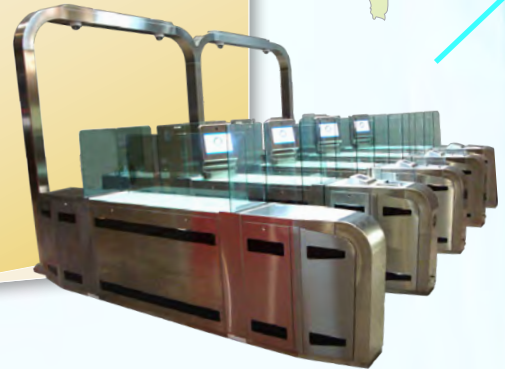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運用資訊科技 提供安全便民服務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係結合臉部或指紋等生物辨識科技過濾旅客身分，讓國人可以自助、便捷、快速地入出國，通關時間僅需約 12 秒，國人只要完成申請註冊，終生均可使用。

詳情請參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w/egate>



（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係為所有自我國國境起飛之航空公司航班，及所有抵達我國國境之航空公司航班，於起飛及降落前提供移民署該航班旅客資訊（含轉機及機組員），並進行管制名單過濾，有效事前篩濾入、出及過境之可疑旅客，如通緝犯、毒品走私犯、恐怖分子及其他管制對象等，俾供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預作防範與處理。

100年8月移民署已完成APIS上線，並與45家航空公司完成系統介接，另針對恐怖分子及重大犯罪人士系統性資訊分享，移民署於國境事務大隊成立「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並擔任我國與美方反恐資訊篩濾中心之聯繫窗口，協助讓我國於100年12月22日列為美國免簽證候選國之一。





高優質入出境通關服務品質

（三）研發新版入出國查驗系統

研發新版入出國查驗系統，全面汰換老舊軟硬體設備，並運用新資訊系統架構，以服務為導向，全面改造作業流程，以達更精確的比對效率，減少國境查驗及旅客等待的時間，同時透過電腦網路連線作業，記錄旅客入出境資料，掌握最新列管動態資料（如通緝、欠稅、遺失證照、走私、販毒、恐怖活動等），若有涉嫌旅客於機場、港口通關時，該系統將立即顯示於查驗監控檯，俾供監控人員判斷處置，簡化海關檢查程序。



（一）提供國際標準服務

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公布的100年第1季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Airport Service Quality, ASQ），在168個參與評比的國際機場中，「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和樂於助人」、「護照/身分證檢查的等候時間」及「入境護照檢查」等項目，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分別榮獲第2、3及第4名的佳績，打造國家優質形象。

另為滿足旅客日漸提高之服務期待，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廣續推動「持中華民國居留證通關專檯」與「博愛檯-便利通關服務」，讓入境外僑與行動不便者，感受到溫馨回家與貼心服務；取消離臺外國人填繳「出國登記表」，簡化外國人入出國查驗程序；廣續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及遴選「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提升組織服務文化；舉辦護照鑑識達人比賽，提升執勤同仁偽變造護照鑑識能力，強化國境防線；設置大陸配偶國境面談等候室，兼顧人權與服務，提升民眾入出國通關效率及服務品質。



設置大陸配偶國境面談等候室

（二）舉辦國境管理研討會

移民署透過每年定期舉辦研討會等方式，藉由各國國境管理科技運用及區域人蛇偷渡趨勢之研討，促進國際合作，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及跨境犯罪，並建立更緊密的國際合作網絡及夥伴關係。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在桃園機場諾富特飯店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特別邀請美國、以色列與英國反恐專家及 27 國駐臺使領館代表與專家學者與會，探討國境「打擊恐怖主義」的議題，分別就近期國際人蛇與偽變造集團犯罪趨勢等議題廣泛地探討。

（三）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打擊跨國非法案件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100 年於國境線上查緝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未經許可入國者之取締及違規載客航空公司之處罰等項目，執行成效如下：

- 查獲通緝犯案件：1,296 人。
- 查獲列管禁出案件：452 人；查獲列管禁入案件：134 人。
- 查獲偽變造證照：21 件。
- 過境人蛇查緝：17 人。
- 協助查緝毒品案件：22 件。
- 國境線上面談案件：1 萬 985 人；面談拒入：97 人；二次面談：1,246 人。
- 依法舉發航空公司 / 船公司違規載客案件：1,111 件。
- 查獲並裁罰在臺逾期停（居）留案件：3,945 人。

落實入出國管制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對於各中央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定期辦理清案，確保管制檔案更新、廢止及續管之正確性，以嚴密國境安全管理，並兼顧民眾入出國權益。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移民署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現有）管制人數共計 12 萬 4,478 人次，其中國人管制入出國 5 萬 2,122 人次，外國人管制入出國有 7 萬 2,356 人次。

貳、防制人口販運

認識防制人口販運
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4P 工作
未來工作重點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2011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2011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建立國際合作網絡-從4P出發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4P

主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ost: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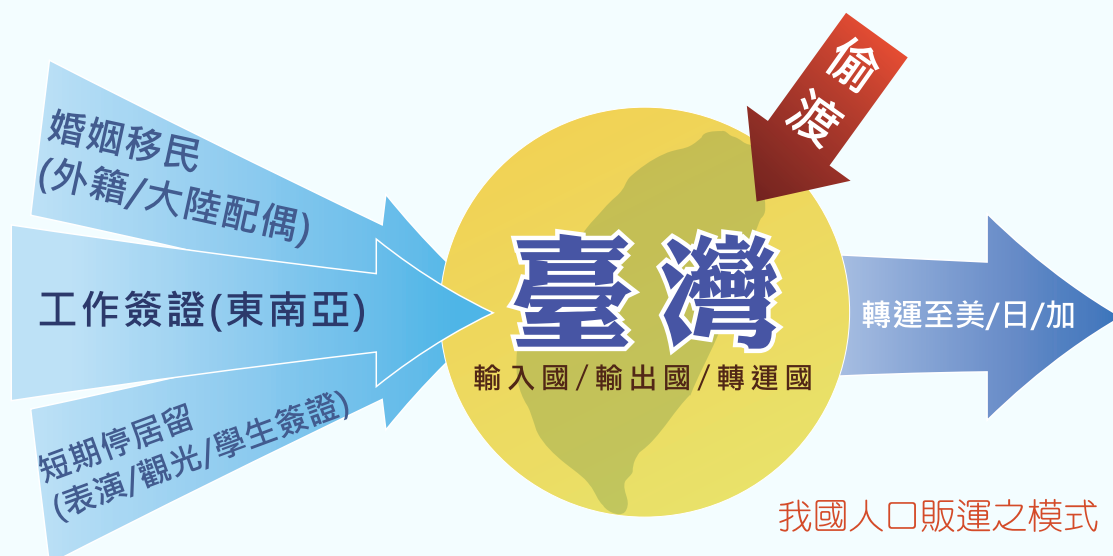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外交部
Co-organize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認識防制人口販運

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人口販運被視為當代的奴役制度，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由於人口販運嚴重侵

犯人權，所以國際社會早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不久，即對此問題予以高度重視。近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人口販運問題益形嚴重，而臺灣主要為東南亞地區勞動人口和色情的輸入及目的國之一，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勞力剝削及性剝削。



Protection

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Prevention

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Prosecution

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Partnership

加強民間團體國際交流與合作



我國於 95 年 11 月由行政院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96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移民署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協調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預防、查緝起訴以及保護被害人等各項具體措施，而為因應人口販運跨國境的犯罪型態，也積極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內非政府組織、外國政府合作及透過國內跨部會的努力，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另外為保障人權，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

「人口販運防制法」重要內容包括人口販運定義、各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提供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沒收加害人財產補償被害人，並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及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期達到遏阻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對於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工作有重大助益。



為有效防制國際間之人口販運犯罪，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開放供會員國簽署，該議定書業已於 2003 年正式生效。美國於 2000 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2003 年），責成國務院每年遞交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s，簡稱 TIP 報告），根據各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努力程度進行評等。

美國國務院公布 2010 年及 2011 年 TIP 報告評等中，我國連續 2 年列為第 1 級名單國家，2011 年在亞洲 36 個受評國家，僅有我國與韓國。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公布 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之記者會上，特別提到臺灣卓越的成績，讚揚我國政府之決心及領導力，採取各項積極作為，讓被害人走出傷痛。

100.6.29 中時 A12



100.6.29 民眾日報 頭版

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4P 工作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區分為 4P，包括查緝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以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

（一）查緝起訴（Prosecution）

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務，強化橫向聯繫，針對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或利用外來人口從事性交易之風化場所，不定期執行掃蕩工作。

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

會報，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加強與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並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

另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訊）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強化執法人員進行被害人鑑別，即時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100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及移送人口販運案件 126 件，其中移民署查獲 26 件，含勞力剝削 22 件及性剝削 4 件，逮捕嫌犯 88 人，轉介安置保護被害人 69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51 件，437 人。





（二）保護（Protection）

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於我國北、中、南及東部計設置 20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其中有 3 處為內政部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統計 100 年共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319 人，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

另統計 100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 80 人（其中 5 位移送時已成年），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74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 人責付家屬、5 位已成年者交由家屬領回。

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大型收容所，依規定針對所內受收容人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100 年受收容人經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計有 34 名被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自收容所移轉安置保護。

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100 年同意核發 204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另同意延長 208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保障工作權

勞委會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庇護所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統計 100 年核發工作許可 175 人、協助轉換雇主 106 人，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 25 人求職，推介就業 21 人。



提供職業訓練

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依規定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失業者，主動聯繫庇護所，瞭解被害人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100年公立職業訓練中心共計服務145名取得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107人，已返國者計10人，28人尚無參訓意願。

落實偵審保護

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辦進度。統計100年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提供通譯服務327人次、陪同偵訊服務251人次、協助167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三) 預防 (Prevention)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透過中、英、印、越、泰、柬、緬等 7 國語言文宣製作及宣導海報，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託播 30 秒宣導短片，警察廣播電臺等全國各地區電臺宣導，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等方式，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

第一線人員能力建構與訓練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進階研習，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之觀念與作法，並再次編修「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被害人的權益手冊」及「被害人鑑別卡」，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

政府部門以公開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陪同偵訊、通譯服務等，另為保障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開辦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而居住於我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規定時，提供法律扶助。該專案 100 年共有 244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229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9 件、駁回 6 件，法律扶助率高達 97.54%。





（四）夥伴關係（Partnership）

美國國務院委託都市研究所研究員來臺

100年5月8日至20日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委託美國「都市研究所」2名研究員 Meredith Dank 及 Colleen Owens 來臺，進行全球3個「打擊人口販運最佳成效國家」研究計畫中臺灣部分之訪談，分別與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法務部、勞委會相關人員及 NGO 代表進行座談，也參訪移民署南投庇護所、勞委會桃園國際機場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站及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強化兩岸四地整體區域性防制人口販運力量

100年6月召開「第一屆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邀集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與我國專家學者，針對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進行實務研討交流，為兩岸四地合作機制，再創歷史新契機。

與蒙古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100年8月16日至19日移民署謝署長立功應邀赴蒙古訪問，並於17日在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與蒙古移民署長穆倫·達西道爾吉共同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未來臺、蒙雙方在移民事務領域，特別是有關人員訓練、資訊交換與業務經驗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將有更深化的合作空間。



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100年10月舉辦「2011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整合防制人口販運的4P工作（Prevention、Protection、Prosecution、Partnership）出發，強化國際合作關係為理念，成功擴大邀請各國政府官員（共6國18位）及外國駐臺機構代表（共15國31位）與會。會中除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司法部官員、國際勞工組織及歐洲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2011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

十大英雄之一新加坡籍 Ms.Bridget Tan 來臺對談，藉此建立我國與國際社會的合作網絡，同時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成功經驗。前行政院吳院長亦特別出席致詞肯定各部會通力合作，併肩捍衛基本人權，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並於會中表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之民間團體，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公私部門合作成果。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錄



未來工作重點

(一) 查緝起訴方面

建置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經由進階訓練課程，培養種子教官作為各機關的諮詢窗口，並透過種子教官強化各機關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了解之深度與廣度，進而提升工作人員對案件之敏感度，強化渠等蒐證及偵訊等各項專業技巧。

各司法警察機關賡續針對不法仲介集團、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或利用外來人口從事性交易之風化場所，不定期規劃勤務掃蕩工作，積極蒐證，以打擊不法分子；另針對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經常聚會場所，或慣於載運外籍勞工之車輛，加強諮詢佈署與情資蒐報，掌握查緝先機，以防範擴大犯罪發生。



(二) 保護方面

定期辦理北、中、南、東分區防制人口販運網絡會議，期透過座談會議、案例研討、經驗分享等方式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充分發揮網絡垂直暨橫向聯繫運作功能，落實推動防制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造關懷被害人的友善環境。

責成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另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提供優質人性化安置保護服務，並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規劃建置南部被害人庇護所。



（三）預防方面

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強化社會大眾、外籍人士及第一線工作人員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

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另廣續辦理司法警察人員人口販運案件查緝鑑別實務研習。



（四）夥伴關係方面

規劃辦理「2012 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研習」，就防制人口販運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關係 4 面向，分享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的成功經驗，並建置亞洲地區移民官員聯繫平台與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合作機制。

廣續辦理「2012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之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另持續透過移民署派駐海外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參、外來人口管理

認識專勤事務大隊
落實外來人口管理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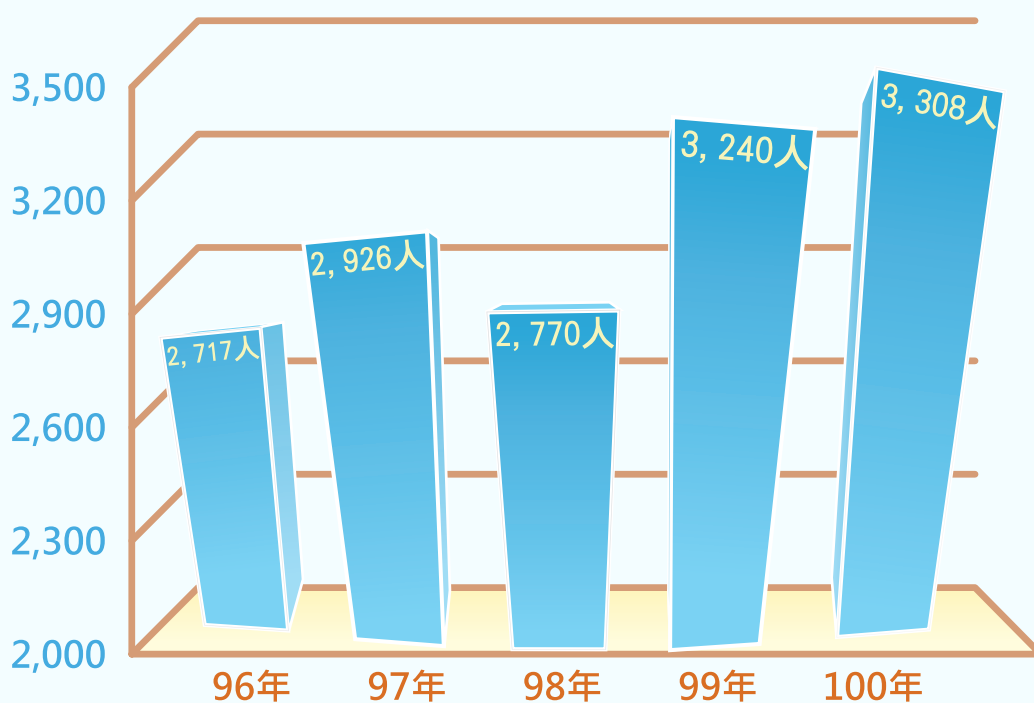
認識專勤事務大隊

隨著地球村效應，國際間商務、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等往來日益密切，在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中，衍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工作、非法入境、人口販運及觸犯我國刑事、行政法令規章等行為，非法移民之存在對於社會治安、經濟、公共秩序及衛生影響甚大，是以，非法移民管理工作日形重要。

移民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即設有 2 個專勤事務大隊，分轄全國各縣市 25 個專勤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面談業務、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及臨時收容遣返事宜。外來人口以婚姻移民及工作移民為大宗，專勤隊工作重點，除延續前入出境管理局對海峽兩岸聯婚進行面談工作，以期有效遏阻虛偽結婚情事，

並接辦警政署之外來人口管理工作，對在臺從事非法活動者進行查處及臨時收容，同時辦理外籍配偶訪視、非法外籍勞工查處及非法移民收容遣返等主要工作。

鑒於近年來虛偽結婚與人口販運問題層出不窮，引起國際間廣大重視，移民署各專勤隊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原則，透過訪查勤務，提供大陸及外籍配偶諮詢服務，並全面訪視轄內外籍人士生活狀況，確實掌握轄內外籍人士動態資料，以期杜絕不肖業者及人蛇集團使用不法手段，非法仲介外籍女子假藉結婚名義來臺打工、從事坐檯陪酒或賣淫等行業，端正我國社會風氣、導正國際視聽及提升國際地位。



移民署專勤隊歷年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

落實外來人口管理

(一) 外來人口管理

強化查察訪視機制

移民署對於各戶政單位函請協查新住民準歸化國籍、外交部新住民停留簽證改居留簽證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外館處受理結婚面談有疑義之國人案件，責由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以關懷方式，瞭解渠等在臺生活狀況，並將查察結果回復相關單位，同時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及移民資訊，以協助渠等儘速融入我國生活。

透過全面實施面談前訪查，將所有申請團聚之案件交由移責區人員於 1 個月內實地訪查或面談，並增列研判婚姻屬實得以先行發證之參考條件，夫妻雙方一同於國境線接受面談。此執勤方式大幅減少實際面談件數，但卻得以由實地訪查即時發現真偽，再佐以面談時大陸配偶與國人配偶說詞進行交叉比對，相對提高不法集團及有心違法人士申請來臺的難度，有效遏止虛偽結婚之違法情事。



服務導向之面（訪）談機制

移民署對於待訪查及面談案件皆採隨機分案，以防弊端。訪查國人配偶後，若證實雙方婚姻真實並能提出具體事證者，則無須辦理面談，對於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之案件，則另行通知訪談以釐清事實，有效縮短民眾等待發證天數。其次規劃設置民眾面談等候區，現場即時監看畫面，將即時面談情形真實呈現，提供受訪民眾或家屬於等候區即可明瞭面談室內的狀態。另每季實施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期使面（訪）談機制符合人民之期待，並落實人權保障。



(二) 歷年非法移民管理工作成果

查緝行蹤不明外勞

移民署各專勤隊 96 年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2,717 人；97 年查獲 2,926 人；98 年查獲 2,770 人；99 年查獲 3,240 人；100 年查獲 3,308 人。

查獲偽造文書案件

96 年至 100 年以來，移民署各專勤隊共查獲虛偽結婚案件 8,065 件、行使或偽變造或冒用證件案件 9,449 件，有效降低外來人口於我國境內之非法活動。

積極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性案件

移民署各專勤隊 96 年查獲人口販運集團 16 件、203 人；97 年查獲 18 件、115 人；98 年查獲 22 件、91 人；99 年查獲 32 件、96 人；100 年查獲 26 件、88 人。

提升查處非法外來人口效能

移民署各專勤隊為執行非法外來人口違法、違常、違規事件等問題，特訂定「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透過每月全國聯合查察日，由各縣（市）專勤隊主動召集轄內勞動、海巡、警察等執行單位開會，針對公共處所、營業處所、工廠、工地、重大公共工程及醫療安養院所等行蹤不明外勞易聚集場所，依轄區特性規劃及聯合查察，將從事「非法僱用」、「非法媒介」、「非法容留」、「非法活動或工作」、「人口販運」、「集團性案件」等違法及違規行為者，列為重點查緝對象。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稱兩岸共打協議)後,自98年6月25日生效,兩岸執法機關的官方交流正式展開,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協助緝捕、遣返人犯等,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項目中,犯罪情資交換計1,669件、兩岸刑事(嫌疑)犯及通緝犯遣返計526件、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計2,067件、兩岸執法機關人員互訪計146件、調查取證計320件及司法文書送達計1萬6,780件,成效極為顯著。

以往兩岸執法機關因政治情勢的阻隔,進行聯繫有其困難之處。自兩岸交流開放以來,有關兩岸跨境犯罪等相關問題,初期係由兩岸民間團體「海基會」及「海協會」進行聯繫處理,成效平穩,惟處理案件經層級核轉,於爭取時效上較為不利。依兩岸共打協議規定,爰由我方法務部與陸方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等機關直接進行業務聯繫,已大幅增進辦案時效。

為持續擴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再精進偵辦案件速度,我方法務部業於99年9月7日決議「一次性授權」予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可併軌與陸方聯繫窗口等機關逕行聯繫,迄今上述各機關與陸方公、檢、法、司機關聯繫協調順暢,確已再度增進聯繫效率。





移民署長謝立功（左）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赴陸與公安部長孟建柱進行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

移民署 100 年與陸方進行互訪交流活動及執行遣返刑事（嫌疑）犯案件如下：

（一）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移民署長謝立功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赴陸與公安部長孟建柱及出入境管理局長鄭百崗等人進行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並獲致 5 項重要共識如下：

1. 陸方同意未來建置「臺胞口岸簽注自助受理簽注系統」與查驗櫃檯資料庫連線，以協助我方先期發現潛逃大陸臺籍通緝犯。
2. 北京公安部將持續與移民署強化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案。
3. 因應未來大型載客郵輪常態性往來兩岸港口之趨勢，參訪上海國際客運碼頭（浦江邊檢站），實地觀摩相關郵輪人、貨查驗作業及設施，移民署並將與浦江邊檢站建立全天候聯繫窗口，為未來「郵輪經濟」之蓬勃發展，預作安全管控準備。

4. 鞏固北京市、上海市原有工作關係，並參訪重慶市公安局，建立新工作關係，合作偵辦臺籍通緝犯在當地從事人口販運等重大犯罪，淨化治安保障人權，維護兩岸人民福祉。

5. 陸方將協助強化行銷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及審核。

（二）為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之內控機制正式法制化，以及執行遣返兩岸刑事（嫌疑）犯工作有所依循，業於 100 年 9 月間核定實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赴大陸地區協助遣返刑事（嫌疑）犯之臺灣地區人民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遣返刑事（嫌疑）犯之大陸地區人民作業要點」等 3 項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作業要點。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 100 年 7 月間成功逮捕許○○等 3 名從事人口販運嫌犯，業於同年 9 月押解回臺歸案。

(三) 100年11月27日與中國大陸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海南邊檢總站、文昌市公安局、廣東省港澳臺辦公室、廣州邊檢總站、廣東省公安廳、深圳邊檢總站等單位進行參訪及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移民署未來將持續落實兩岸共打協議精神，深化拓展與中國大陸地區執法相關機關之業務聯繫。移民署國際事務組係兩岸共打總聯繫窗口，平時即與陸方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就打擊兩岸跨境犯罪進行各項合作，除追求兩岸人民之共同福祉外，並強化維護我國境之安全。未來策進作為如下：

- (一) 持續推動兩岸執法機關互訪及工作會談，除深化雙方工作互信，並藉聯繫窗口面對面接觸，彼此熟稔，俾利快速解決兩岸突發案件。
- (二) 維持目前雙方年度性互訪層級（中央部會及省、市公安廳、局），另本署刻正計劃建立兩岸直航機場、港口二級聯繫窗口機制，以期未來發生緊急案件，能即時與陸方取得聯繫，快速解決問題，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
- (三) 利用赴陸參訪機會，攜帶偵辦人蛇偷渡、人口販運等重大案件相關資料與陸方進行討論，並合作共同偵辦，有效遏阻打擊上述重大跨境犯罪，維護我國境安全。



◀ 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100年7月間成功逮捕許○○等3名從事人口販運嫌犯，業於同年9月押解回臺歸案。



(四) 持續進行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簡稱小兩會)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違法(規)案件通報,並藉與陸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業務聯繫機會,發掘尚未曝露之人蛇偷渡、人口販運等重大案件,兩岸即時進行合作查緝。

(五) 兩岸交流已臻熱絡,交流樣態日趨多樣化,另兩岸人民相互移居人口逐年遽增,異域生活遭遇困難時有所聞,亟待兩岸官方或半官方駐地單位之協助與支援,未來兩岸境管單位應互相派員負責駐地服務及相關業務聯繫,俾加強對己方人民服務,快速解決衍生相關問題。

國
人
流
管
理
防
制
人
口
販
運
外
來
人
口
管
理
移
民
人
權
保
障
移
民
照
顧
輔
導





肆、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人權大步走
與世界人權接軌
落實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人權大步走

人權是移民政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為與國際人權接軌，落實移民人權之保障，使相關服務更貼近移民需求，移民署於 98 年 3 月 13 日率先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關心移民權益之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協助移民署落實移民人權保障作為之研議與諮詢，並對於特定議案提供專業之建言等，擴大移民人權宣導，促進不同族群間之相互尊重與關懷，期能充分保障移民人權。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移民人權諮詢小組已召開 10 次會議，協助移民署檢視各項施政作為與法令增修，結合實務與理論，提升服務效能，茲擇要分述如下：

- (一) 衡平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各項權益相關作業。
- (二) 提升與改善面談運作機制。
- (三) 研擬給予無證居留臺灣多年外國人居留權之可行方案。
- (四) 加強移民署同仁對外籍配偶家庭之關注及家暴事件之預防。
- (五) 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性別平權教育之實施。
- (六) 研修外國人收容作業程序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認定標準。
- (七) 增訂多國（泰、越、印尼）語言之驅逐出國處分書。
- (八) 強化移民署專勤隊同仁面談訓練。
- (九) 設計受面談人問卷調查案，以提升面談工作品質。
- (十) 通譯人才服務案。

與世界人權接軌

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及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人身及居住遷徙自由意旨之規定，爰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74 條及第 88 條條文修正案，該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經 總統於同月 23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2 月 9 日施行在案，本案之完成除落實政府整體政策，亦有效保障人權。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國民禁止出國，應以宣告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緩刑以外之情形者為限，以適當維護人民權益。
- (二) 明定通知禁止出國之權責機關及其緊急管制出國期間之限制等，以避免行政機關過多權限。
- (三) 對在我國取得居留、永久居留之外國人與無戶籍國民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均應召開審查會為原則，以適當維護人權。



- (四) 明定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限與次數，避免造成長期收容之情形，以確實保障人權。
- (五) 為避免行政收容對象因另涉刑事案件不能遣返，致長期收容形同羈押之不當情形，規範司法機關若有限制當事人人身自由之必要，移民機關應即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程序處理，以收容代替羈押正式走入歷史。
- (六) 增列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在我國因涉及司法、財稅等案件，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之規範，準用有關外國人禁止出國之規定。
- (七) 增列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非法入境罰則，以為適用。

落實移民人權保障

(一) 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移民署各收容所每月定期舉行受收容人座談會，提供法律扶助，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提供定期醫療服務，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同時印製 12 國語言之入所須知，告知

其權利義務，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另與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達成協議，建立雙邊協調聯絡窗口，由上述機構定期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及簡化旅行文件核發作業流程，以利加速遣返。



▲ 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於春節前夕，邀請蘭陽義學會的婆婆媽媽入所義演，受到受收容人的熱情歡迎。



移民署大型收容所自 96 年成立迄今，總收容人數達 3 萬 9,125 人，其中 96 年 9,630 人、97 年 5,979 人、98 年 7,869 人、99 年 8,045 人、100 年 7,602 人。未來強化收容管理作為如下：

1. 強化臨時收容管理：為強化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修正「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訂定受收容人可隨身攜帶之金額上限、強化會客、財物保管、遣送案件審核機制及加強案件承辦人辦理代辦款項時應有之防弊作為，同時修正伙食費上限，以提升受收容人之人權保障，另律定移民署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應包含收容、遣送勤務教育訓練等，以落實管理機制。
2. 制定收容所執行各項勤業務之工作標準書，律定收容管理及遣送作業之執行標準 19 項，以利執勤人員遵循。

3. 定期辦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培養管理人員基本戒護職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提升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4.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修正，落實尊重人權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精神，研擬「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及「涉案外國人遣送作業流程」以杜絕用收容代替羈押之情事發生。
5. 強化收容管理作為，加強阻絕設施及監控系統維護檢修工作，嚴密勤務督導，落實走動管理，掌握收容狀況，確保收容所區安全，杜絕脫逃情事發生。

6. 維持人性化及雙向溝通管理方式，善用通譯人員關懷收容人生活起居，適時給予必要協助，以穩定收容管理秩序。
7. 落實人權法治教育訓練，灌輸同仁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受收容人基本人權。
8. 興建南部收容所，並逐步改善臺北、新竹、南投、宜蘭等收容所舊有收容環境，以提升收容品質及管理效能。
9. 訂定收容所執行「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勤務執行標準化。

（二）執行金門協議

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接辦國防部大陸偷渡犯收容與遣送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止，累計遣返 187 梯次、3 萬 3,285 人。另積極與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大陸方面執行接返單位積極溝通協商，並維持良好互動。目前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執行順暢，大陸方面每年於端午、中秋及春節 3 個重要節日前，均會派員前來馬祖辦理大陸偷渡犯接返作業。





（三）擬具「難民法」

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及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規定，個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因此，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制定難民法等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曾於1975年及1976年接納越南、高棉、寮國及中南半島難民約1萬1千人，並提供保護與協助，在實務上已有施行難民庇護的措施，惟至今尚未制定「難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對於難民之處理缺乏法制依據。為與世界人權接軌，提升我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並使難民庇護法制化，擬具「難民法」草案，並於98年12月31日通過行政院第3177次會議後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7屆會期末列入議程，基於屆期不續審，已於101年2月10日重新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101年2月23日轉送立法院第8屆會期審議。

我國「難民法」草案主要重點包括：

- 明訂申請我國難民認定的條件，除因政治因素遭到迫害之外，也納入因戰爭和大規模自然災害發生的難民，本項事由條件的增訂較歐美各國更能符合與時並進的時代潮流，亦為我國難民法草案內容的重要特色。
- 主管機關在受理難民認定的審查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許可，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的權利。
- 主管機關得擬訂接納難民的數額，以維護本國利益，同時也可以用專案方式受理大量難民的移入。
- 取得難民身分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難民證明文件，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推動移民人權保障是持續不斷的過程，移民署將持續戮力推動我國難民法的立法工作，冀以完備的法制作業，躋身於重視民主、法治與人權的先進國家之林。同時，移民署將秉持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的精神，結合更多的公私部門來共同推動保障移民人權的各項作為，落實兩人權公約的精神，將臺灣打造成一個世界級重視人權的國度。

伍、移民照顧輔導

我國移民概況
落實移民照顧輔導
新移民創新加值服務

國境
人流管理

防制
人口販運

外來
人口管理

移民
人權保障

移民
照顧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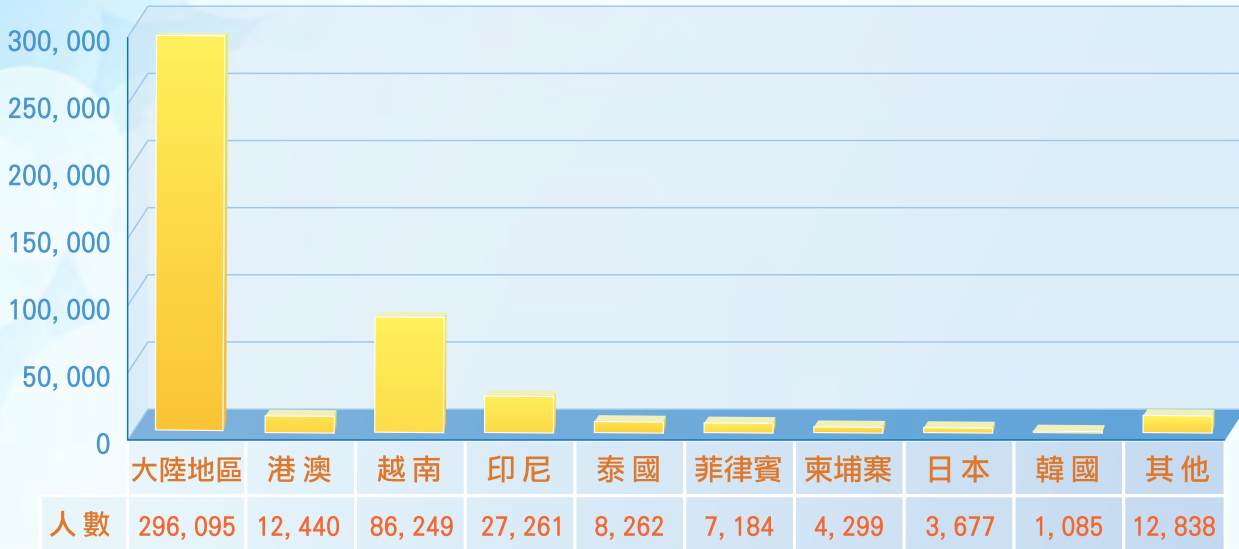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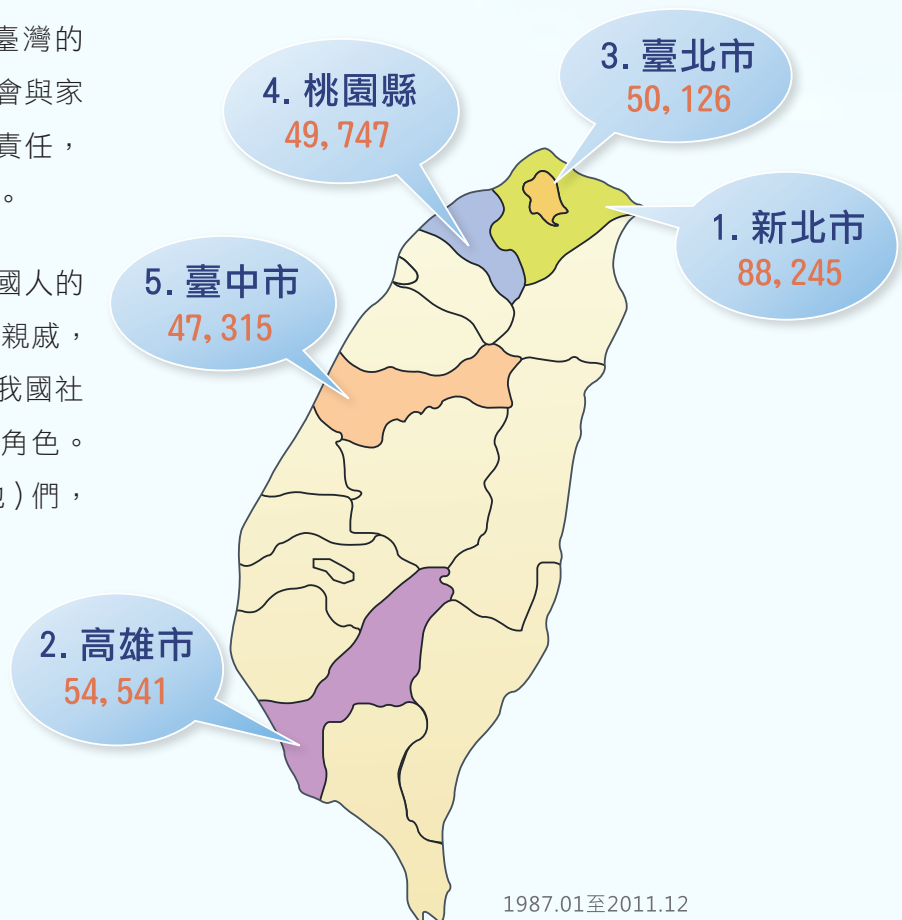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一覽表

我國移民概況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已有近百萬外來人口，且持續呈現增長的趨勢，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計有 45 萬 9,390 人，這些陸續來到臺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不僅為臺灣社會與家庭奉獻心力，負擔教養下一代的責任，也豐富了臺灣多元繽紛文化樣態。

這些外籍與大陸配偶可能是國人的母親、父親、配偶、媳婦、女婿或親戚，更是您我生活週遭的好厝邊，對我國社會與家庭結構亦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試想：如果我們的未來必有她（他）們，今天何不好好善待？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地區前五名縣市



1987.01至2011.12




目前，婚姻移民約占我國外來人口之半數，新住民已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前3名依序為：大陸籍29萬6,095人、越南籍8萬6,249人、印尼籍2萬7,261人。

若以在臺居住地區分布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前五名依次為：新北市8萬8,245人、高雄市5萬4,541人、臺北市5萬126人、桃園縣4萬9,747人及臺中市4萬7,315人。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出生人數統計，87至100年共計318萬79人，其中生母為本國籍人數287萬1,252人，占90.29%，生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30萬8,827人，占9.71%，亦即每10名出生嬰兒就有1名為新住民子女；另教育部統計100學年就學人數，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者有3萬3,640人，就讀國小者有15萬8,584人，總計有19萬2,224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數(87-100年)

出生數 (人數)	生母為本國籍		生母為外籍與大陸 配偶國籍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3,180,079	2,871,252	90.29%	308,827	9.7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0學年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國中(人數)	國小(人數)	合計(人數)
33,640	158,584	192,22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落實移民照顧輔導

(一) 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我國生活環境，政府自 92 年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40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以滾動式檢討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21 次檢討會議。



(二) 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為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使其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100 年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 857 萬 2,0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133 班、種籽研習 3 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7 場、生活適應宣導 94 場次等，受益人數總計 1 萬 2,025 人次。



(三) 提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於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補助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推動「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4 大類。

100 年共核准補助中央政府 15 案，計新臺幣 4,684 萬 7,798 元；補助地方政府 101 案，計新臺幣 1 億 1,656 萬 7,459 元；補助立案民間團體 226 案，計新臺幣 4,538 萬 4,480 元，全年共計 342 案，合計新臺幣 2 億 879 萬 9,737 元。



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外国人への案内 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24-hour service in Chinese, English & Japanese
24小時免費提供中英日三種語言諮詢服務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關心您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cares about you

國境人流管理

防制人口販運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照顧輔導

(四) 暢通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

為解決外籍配偶因語言隔閡無法使用求助系統之缺憾，並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設置「0800-088-885」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該專線為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6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100年有效服務量為1萬1,614件。

另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提升政府服務形象，設置「0800-024-111」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國語、英語、日語3種語言24小時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交通等相關諮詢服務，100年服務件數為5萬2,500件。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สายด่วนพิเศษสำหรับคู่สมรสต่างชาติ
Foreign Spouse Counseling hotline

Đường dây Tư vấn cho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Saluran konsultasi Pasangan asing

ศูนย์ให้ข้อมูลสำหรับคู่สมรส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โทรฟรี

0800-088-885



服務時段：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

- 1.國語、越南語：上午9時~下午5時
- 2.英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4種語言：下午1時~5時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關心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五）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為營造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移民署於 98 年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通譯語言計 18 種語言，領域專長計 10 種服務領域。100 年為強化通譯語言及專長之廣度，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於北、中、南、東

及離島（澎湖、金門）共計辦理 10 場次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培訓越、英、印、泰、柬、緬及俄語等 7 種語言，共計 398 人參加培訓，305 人通過測驗，及格率為 76.6%。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共計有 1,084 人。



（六）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

為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入境申請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進行關懷訪談，並提供多語版在臺生活資訊簡冊與資源關懷袋，告知在臺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另定期於服務站辦理新移民法

令及社會福利資源課程宣導。100 年度移民署各縣（市）25 個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共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初入境關懷訪談 1 萬 989 人，新移民法令及社會福利資源課程宣導 1 萬 1,242 人。

(七) 建構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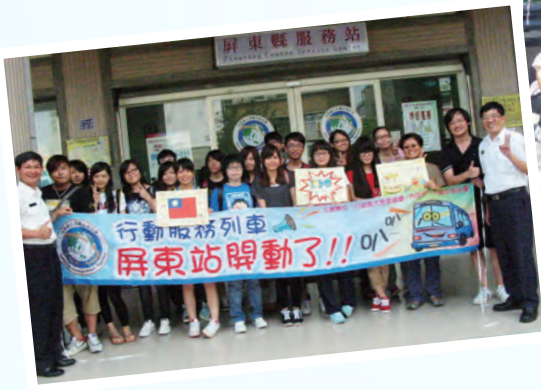
移民署於全國 22 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每半年定期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工、衛政、外配中心、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網絡會議，期使串連中央與地方移民輔導網絡，探討新移民關注議題，透過專題報告與個案討論等，發揮資源運用功能，共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100 年共計召開 22 直轄市、縣（市）網絡會議計 40 場次，其中公部門計 1,122 人次參與，私部門 540 人次參與，共計 1,662 人次參與。



(八)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為積極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服務，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等條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移民署已許可 40 家公益團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100 年度計召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4 次，針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進行審查並予裁罰，共計裁罰 82 件、裁罰金額為 1,49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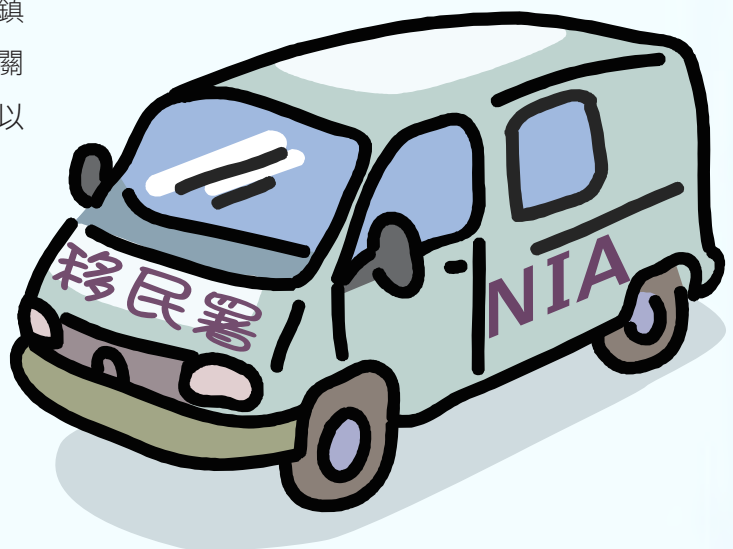


新移民創新加值服務

(一) 新移民宅急便

移民署為關懷偏遠地區的新移民，了解並滿足其需要，自(99)年7月1日起，先擇定地方幅員較廣、交通較不便之臺北縣(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5個縣市偏鄉地區，由服務站組成服務團體，結合當地公私部門資源，依轄內新移民居住分布區域，排定行動服務時段，提供在地即時下鄉服務，移民服務人員及通譯人員隨同行動車，將服務網絡能量延伸至偏遠鄉鎮社區，讓民眾就近申辦案件、諮詢相關移民輔導資訊等，可說是移民署成立以來，業務上的突破與創舉。

100年由5個服務站增加至16個服務站(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第一、臺中第二、臺南第一、臺南第二、高雄第一、高雄第二及臺東縣服務站)，另澎湖縣、金門縣亦主動加入行動服務辦理行列，擴大為民服務範圍。100年行動服務計281車次、2,211人次，民眾平均滿意度高達99%。



(二) 「五燈獎」即時滿意度調查

移民署於 99 年 8 月率先在臺北市服務站設置「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系統」，以「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 種燈號來反映民眾對本署服務的滿意程度。100 年度共計有 7 萬 992 人次曾使用該系統，其中「非常滿意」與「滿意」者 7 萬 743 人次，占總案件量的 99.65%，顯見同仁之服務品質，已深獲民眾肯定。101 年預計將此項措施推展至收件量較多之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第一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等 4 站，以全面提升服務效能。



另為展現同仁「專業」、「親切」、「責任感」的信念，100 年度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由民眾票選出 27 位服務達人，並由署長公開頒獎表揚，透過民眾的肯定，提升自我的服務價值，促進同仁提供更專業及值得信賴的服務。





(三) 跨界策略聯盟

移民署為落實「敦親睦鄰、友善移民」，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為民服務能量，100 年度規劃各服務站結合社會資源與拓展服務宣導管道，主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鄰里宣導，並以官學合作方式，陸續展開與各大學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一方面各服務站可提供講師到校介紹外籍人士在臺居停留法令，並提供外籍學生申辦居留之服務，另提供有心於服務新移民與外籍人士之學生一個實境實習的場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累計全國已與 20 所大學院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另有 4 所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



台南—廈門兩岸直航



陸、兩岸交流往來

兩岸交流啟新頁

落實大陸政策

啟動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

國境
人流管理

防制
人口販運

外來
人口管理

移民
人權保障

移民
照顧輔導

包機首航啓動儀式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兩岸交流啟新頁

循序推動兩岸交流是政府重要政策，經統計以各類事由申請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數，自 77 年 11 月 9 日開放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入境數為 651 萬 3,749 人。其中，77 年 11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前，入境人數為 197 萬 2,554 人（占 30.28%）；97 年 5 月陸續鬆綁兩岸政策，促進兩岸人民往來，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人數為 454 萬 1,195 人，近 4 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約占兩岸開放交流 23 年之 7 成。



100年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自由行統計表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態樣計有社會交流、專業商務、觀光、就學及醫療美容等。民國 97 年擴大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觀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大陸觀光客總入境人數已突破 3 百萬人次，100 年 11 月至 12 月每天平均入境數為 4,891 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持續增溫中。

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自由行部分，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至 100 年 12 月底總申請數計有 3 萬 8,616 人，其中 12 月份申請數更高達 1 萬 598 人，每天平均申請數 482 人，為兩岸旅遊交流又建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為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手續更簡便，移民署除持續配合政策鬆綁相關法規，並致力於簡化流程加速核發證件外，也積極與大陸相關旅遊及境管部門進行交流，透過雙向溝通，持續兼顧開放與安全管理機制原則，期使政策延續漸進、穩妥開展。

此外，為落實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政策，移民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研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積極創造友善入出境環境，建構以民為本之優質服務，便利陸生來臺就學捷徑，100 學年度共計有 934 名陸生申請來臺就學，開啟兩岸學術交流新頁。



◀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林主任志民（左）親頒陸客自由行首發團來臺證件



移民署服務站同仁指導旅行社業者學習使用「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

落實大陸政策

（一）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為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移民署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陸客自由行政策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正式上路，開放初期以無脫團紀錄之北京、上海及廈門為試點城市。陸客自由行首發團共計 278 人，100 年 6 月 28 日分別由金門水頭港、臺中機場、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等地查驗入國，為臺灣挹注更多經濟效益。

另外，移民署為積極提升便民服務，在申辦流程上也進行變革，現已開發「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以線上申辦方式取代傳統臨櫃申辦，核領證件時間由 5 天縮短 2 天，快速且便利，以各月申請數觀察，自代送件的旅行社熟悉線上系統作業後，申請件數即逐月增加現象，顯見簡化申請作業流程，有助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意願。

(二) 人道考量鬆綁法令

因應兩岸政策之開放及陸方駐臺機構人員家庭團聚之人道考量，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其要點如下：

1. 放寬陸方駐臺機構人員之來臺團聚家屬範圍。
2. 增列陸方駐臺機構人員 18 歲以下子女可隨行來臺就學。
3. 增列大陸地區船員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比照外籍船員予以核發免費之臨時停留許可證，解決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入境之需求。
4. 考量大陸地區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一年逐次加簽、多（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因修護、補給或裝卸貨物而有繼續停留之必要，放寬停留期間。

另為因應兩岸法規的鬆綁，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其要點如下：

1. 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經許可來臺停留期間逾 6 個月者，其父母或配偶得申請來臺探親；放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逾 6 個月者，其父母或配偶得申請來臺探親；有關大陸配偶之臺灣配偶死亡、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基於人道考量，放寬其未成年親生子女、父母得來臺探親；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子女取得外國國籍



或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經許可在臺居留工作許可期間逾 6 個月者，其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

2. 增列行動不便或有其他不適於單獨來臺情形者，放寬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
3. 放寬在臺就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申請來臺探親。
4.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得來臺就醫疾病者，放寬伴醫親等至三親等內親屬。
5. 放寬得來臺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
6. 修正航空（運）駐點人員、經貿專業人士、陸生親屬來臺探親、來臺就醫之保證人規定，保證書制度一致化；增列來臺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之保證人規定，並明確保證人之責任及規範。

7. 大陸配偶未成年親生子女逾 18 歲，放寬停留期間延至高中畢業當年度 8 月 31 日為止；明確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其家屬來臺探親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明定同行配偶、親屬及隨同照料醫護人員停留期間、延長期間與申請人同，其同行來臺總次數及總停留期間不受限制，且不計入其個人申請來臺之次數及停留期間；增列停留期間特延概括規定。
8. 第二次申請來臺團聚，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者，得申請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統計表

時 間	金門縣服務站	連江縣服務站	小 計
97年10月至12月	3,970	37	4,007
98年	14,808	451	15,259
99年	11,626	486	12,112
100年	46,367	1,740	48,107
合 計	76,771	2,714	79,485

註：因兩岸航班緣故，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前往澎湖地區旅遊需經金門或馬祖。

（三）放寬機組（船）員入境許可

鑑於大陸地區機組（船）員往來兩岸航（船）班漸增，為促進申辦證照之便利性，於100年5月24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9條，增列大陸地區船員持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運任務有臨時進入臺灣地區必要者，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得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原有一年逐次加簽證者無須辦理加簽，解決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停留之需求。

（四）便捷大陸及港澳人士入出境

配合金馬地區中長期發展規劃與回應當地鬆綁「小三通」之民意，便捷大陸地區（含港澳）人士入出金馬澎地區，促進金馬澎地區產業持續發展及人民福祉，於100年6月28日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9條，其要點如下：



(五) 陸客來臺醫美健檢

1. 增訂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赴金門、馬祖、澎湖旅行得以個人旅遊方式辦理。
2. 增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個人旅遊應附已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旅遊平安險之證明文件及註明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之行程表。
3. 增訂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 3 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方式入境。

自 97 年 10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落地簽入境金門、馬祖、澎湖地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有 7 萬 9,485 人次，其中 100 年度高達 4 萬 8,107 人次，約占歷年開放總數之 60%。

為提升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帶動醫學產業經濟，展現臺灣軟實力，移民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健檢服務事業未來將會開啟兩岸商業模式交流的新局面。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活動，只要符合衛生署公告核可從事健檢醫美的醫療機構，都可以直接以「健檢醫美」為由，向移民署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進行健檢醫美。除了健檢醫美的療程期間外，配合實際需求增加 3 天的停留時間，陸客每次來臺最長可停留 15 天進行健檢醫美療程。



◀ 醫療機構代表「搶頭香」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

(六) 全球布局吸引人才

為協助事業單位全球布局及吸引專業技術人才，使臺灣成為營運總部，便利國際拓展、後續招商與運作，放寬大陸地區經貿專業（庚類）人士來臺從事投資活動，提供其更為便捷之申請程序，杜絕邀請單位以商務研習（含受訓）之方式申請大陸子公司員工來臺，從事「假研習、真工作」之活動，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重要修法內容

- 邀請單位每年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人數不得逾總人數四分之一，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1 個月，但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企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不受總人數四分之一限制，且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個月。
- 自由港區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受邀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得同時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 1 人陪同來臺，但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不得申請配偶或親屬陪同來臺。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活動期間，應穿著足資識別之服裝或配戴證件，其指導人員亦同，俾利識別及查察。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重要修法內容

- 衛生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研習、臨床教學或研究等專業活動，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1 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 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 5 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3 年內未有違規情事者，亦得申請大陸宗教專業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以庚類專業資格申請來臺，已實行投資者，無須覓保證人及備具保證書。
-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庚類人士來臺從事投資準備行為，經許可得發給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規定。另配合放寬依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者，其本人、配偶及子女，經許可得發給 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啟動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

（一）落實安全管理

馬總統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擴大兩岸交流，加速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及「海、空運直航」等政策，兩岸各項交流已有顯著成效，惟兩岸政治歧異短期難解，國家安全仍潛藏危機，兩岸人流管理益顯重要。

為有效落實人流管理，對於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相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對於來臺期間違規或違法之大陸地區人民均有規範不予許可來臺之期間。此外，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倘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 1 人扣繳旅行社提交觀光局之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 100 萬元，如有陸客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之情事，於出境後，將被管制再入境 3 年。移民署透過各種管理作為，期讓兩岸人民往來，情感更為深化，促進經濟發展實益，為兩岸長期和平發展奉獻一份心力。

（二）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政府自 97 年 7 月擴大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後，為國內旅宿、餐飲、交通、觀光等事業注入一股活水，不僅活絡國內觀光市場，並提升整體觀光經濟收益，進而帶動國內總體經濟之提升。然而，來臺觀光陸客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情形時，應有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必要協處，自 100 年 9 月起於移民署設置「陸客來臺通報中心」，建立全面通暢及綿密的聯繫網絡，除針對陸客來臺人數流量做即時監控，以確保旅遊品質外，如接獲陸客脫團或逾期訊息，可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協尋，若不幸發生陸客緊急事故，亦可通報各相關單位立即協助。

在陸客觀光重大事故協處案件部分，100 年 4 月 27 日在嘉義阿里山發生小火車翻覆意外，造成陸客 5 人死亡、95 人輕重傷事件，移民署在當日獲知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成立「因應『0427』阿里山小火車翻車災害應變小組」，進駐各辦公處所待命協助重點如下：



1.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2. 陸客家屬及相關人員緊急入境之發證事宜。
3. 協助在臺陸客辦理延期事宜。
4. 協助遺失或毀損入出境許可證之補辦出境事宜。
5. 協調陸方關於陸客遺失或毀損「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入境大陸相關事宜。

為便利旅行社與陸客了解來臺資訊及緊急應變服務，移民署提供專線電話(02)23757372 予交通部觀光局、旅行社、全聯會及媒體等，擔任查詢與協助服務窗口。移民署 100 年度共計訪視受困脫險陸客旅行團 4 團 100 人、協助核發失蹤團員家屬 112 人、陸方旅遊部門官員及組團社工作人員 30 人、大陸保險從業人員 25 人入出境許可證，並協助陸客旅行團出境補證及快速通關。

國境人流管理

防制人口販運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照顧輔導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錄

渠、國際事務合作

提供海外服務
推動國際交流
促進跨國合作

移民署海外工作據點



提供海外服務

基於「拓展海外關係、阻絕境外危害」目的，移民署於海外 27 個駐外館處（含香港、澳門）共派駐 27 名移民秘書，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申請案件，並配合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

集、事證調查及移民輔導等相關作為，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期透過重大、突發、緊急涉外案件之處理與協調，達成「提供海外服務、協緝犯罪案件、蒐集安全情報、促進國際合作」任務。



為加強海外入出國（境）各項服務，移民秘書除依法規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無戶籍國民之來臺申請案，並協助駐外館處辦理領務或僑務（教）工

作，比如中華民國護照及簽證核發、文書驗證、僑生（含港澳生）安全查核等，同時主動發掘特殊案例，積極協助弱勢者合法解決停居留相關問題。

另為服務我旅外國民及僑民，駐外移民秘書在海外常需 24 小時待命，以便隨時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期能於第一時間協調駐在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協助，全般掌握資訊並儘速解決急難問題，尤其是國人在國外遇有搶劫、車禍、遺失護照或騷擾索賄等情形，移民秘書接獲通報後，於第一時間趕往案發現場予以必要協助，並即協調駐在國警政、移民、海關等執法機關，迅速解決我僑民急難問題，俾使僑民安心於旅居國工作、就學，並順利出境返臺。

移民秘書更與外國移民、警察等治安機關合作，全力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人蛇偷渡、偽造證件、販賣毒品、違反武擴、電信詐欺等非法活動，以利我人流管理，維護國家安全。

100 年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諮詢 3 萬 8,500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3 萬 2,811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85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636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32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290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13 人。

為配合政府推動簡政便民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簡化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作業流程，由原先 3 至 4 週工作天，縮短至最快送件當日即可取得觀光入境證；另自 100 學年度起，簡化澳門學生申請來臺升讀大專院校流程，改為線上審核及就地核發入境許可證等程序，大幅縮減申請入臺就學及等候領證之時程。



▲移民署駐檀香山移民秘書鄭翔徽（左）受理民眾黎小姐赴臺觀光申請案



▲ 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



此外，移民署分別於 96 年 1 月及 99 月 4 月起，自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接辦「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及「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為使該服務網及電子報內容更為充實有效率及迅速提供我政府機關最新、最即時訊息，經重新綜整，該服務網與政府重要業務網站連結，中英文資訊能夠同步更新，操作介面更為便民，另電子報也強化與讀者的互動功能，版面鮮明新穎且親民，吸引民眾踴躍點 (訂) 閱，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點閱率累計達 242 萬人次，年成長率達 1.59 倍；「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訂閱戶也累計達 1 萬 5 千人次，年成長率達 1.61 倍，對有意來臺或已在臺投資、就業、留學或來臺觀光的外國法人、公司或個人，均提供具體、實質的協助和服務，兩者儼然已成為我國政府與外籍人士之間的重要溝通平臺，顯著提升我國政府便民服務的國際形象。

推動國際交流

國際間人流移動，對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治安及政治各方面帶來顯著之影響，必須依賴各國政府相關機構密切交流及合作，並積極交換相關資訊，俾利打擊國際人蛇活動及其他衍生之重大犯罪。

國境
人流
管理

防制
人口
販運

外來
人口
管理

移民
人權
保障

移民
照顧
輔導

1月27日

烏拉圭眾議員Gustavo A. Espinosa先生來署拜會，雙方就人權議題、簽證核發、移民政策及現況進行探討。

2月23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駐香港機場聯絡經理Peter Talarico先生及德國駐香港副領事Thorsten Schleuning先生來署拜會，雙方就證照查驗、系統規劃，以及國境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2月25日

美國國務院、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在臺協會參訪團一行7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探討恐怖主義篩濾資訊問題，並交換經驗及意見。

3月7日

日本神田外語大學副教授岩井美佐紀等一行4人來署拜會，就我國接納東南亞籍配偶之情形進行討論。

3月28日

邀請臺北市美國商會來署舉辦座談會，會中就放寬外籍與大陸商務人士來臺限制、延長外籍人士駕照效期以及加強引進外商來臺投資等進行討論。

3月29日

瓜地馬拉外交部次長Erick Mauricio Maldonado Rios先生來署拜會，雙方就國境安全、人口販運、移民事務、移民人權及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3月30日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Mark Marshall先生及執行長Daniel N. Rosenblatt先生來署拜會，雙方就人權議題及網路犯罪等議題進行討論。

4月8日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裴仲雲先生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等移民相關事務進行討論。



4月14日

辦理「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Taiwan What's Up」週年慶祝活動，邀請外國駐臺機構與商會代表、政府機關代表、新住民代表及媒體等共同與會，提供在臺外籍人士豐富多元之生活資訊，並展現電子報辦理成果。

4月26日

派員拜會國際非政府組織「廢除亞洲現代奴隸聯盟」(CAMSA)臺灣辦事處，雙方就協助受理人口販運及勞力剝削案件進行討論。

5月11日

國際非政府組織「廢除亞洲現代奴隸聯盟」加拿大籍成員Can D. Lo先生來署拜會，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及相關業務合作進行討論。



6月8日

巴拉圭駐華大使馬旭耀(Carlos Martinez Ruis Diaz)先生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國民入出國及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等議題進行討論。

6月21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駐香港機場聯絡經理Peter Talarico先生及德國駐香港副領事Thorsten Schleuning先生來署拜會，雙方就國境安全、人流管理及雙邊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7月20日

多明尼加外交部次長Alejandra Victoria Liriano de la Cruz女士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及兩國非法移民現況等議題交換意見。

7月27日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副代表Wanthanee Viputwongsakul女士等一行4人來署拜會，雙方就執行「滯臺泰國僑民返鄉計畫」交換意見。



8月3日

泰國社會發展及人類安全部副常務次長Sirirat Ayuathana女士一行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簽署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討論。

8月8日

香港非政府組織「亞太移駐勞工權益組織」主任Ramon Bultron先生、專案人員王慧儀女士、浩然基金會李麗華女士及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基金會李紘璵女士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人口販運之防制、查緝執行及保護移工權益等議題進行討論。

8月17日

署長赴烏蘭巴托與蒙古移民署長Murun Dashdorj共同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8月19日

署長赴首爾拜會韓國法務部出入國及外國人政策本部團長成樂承(Sung Rak Seung)，雙方就移民政策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經驗進行分享與討論。

8月25日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Harmen Sembiring先生等一行5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印尼籍勞工與配偶在臺概況交換意見。



9月6日

歐洲商會執行長Freddie Hoeglund先生與美好生活委員會共同主席Tim Berge先生等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重新編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及研議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定居之在臺居留日數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



9月8日

派員拜會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楊德勝先生，雙方就近期移民事務發展概況、證照查驗及國境安全事宜及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等議題進行討論。

9月8日

派員拜會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Scott Fraser先生，雙方就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等議題進行討論。

9月21日至22日

泰國參議院勞工委員會、泰國皇家警察移民總局、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泰國媒體記者聯合參訪團來署拜會署長，感謝全力協助「滯臺泰國僑民返鄉計畫」，並於9月22日由泰國專機載回79位滯臺泰國僑民。



9月23日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新任代表Kevin Magee先生來署禮貌性拜會署長。



9月26日

日本非政府組織「難民支援協會」涉外部Brian Barbour先生、常任理事石井宏明先生、香港難民諮詢中心專員Christal Chan小姐及臺灣人權促進會文宣部主任邱伊翎小姐來署拜會，就我國難民法立法現況議題交換意見。

9月27日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基地長山田昌弘先生等一行4人來署拜會，就該組職業管及查緝偷渡實務等議題進行討論。

10月4日

邀請澳洲紐西蘭商會來署舉辦座談會，針對汽機車英文試題及外僑駕照效期、縮短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年限、放寬外僑兼差規定、訂立制式化英文版聘僱契約及房屋租賃契約、放寬外僑申辦信用卡及開戶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



10月28日

蒙古移民署國際合作科長Bold Sanduijav先生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後續合作計畫進行討論。

10月24日

新加坡內政部、警察部隊、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及人力部參訪團一行7人來署拜會署長，就我國相關部門防制人口販運實務作法交換意見。

11月24日

韓國駐臺北代表部新任代表丁相基先生等一行3人來署禮貌性拜會署長。

11月29日

越南公安部參訪團一行8人、善牧基金會執行長湯靜蓮修女及國際事務專員蘇以禎女士來署拜會，席間就防制人口販運及實際援助案例進行討論。

11月30日

德國駐香港副領事Thorsten Schleuning先生與德國在臺協會簽證官Markus Kutsch先生拜會本署，雙方就國境安全、人流管理及雙邊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促進跨國合作

參與重要國際會議

為瞭解當前國際間關切之移民議題，並汲取各國處理移民事務之經驗，移民署主動積極派員出席國際相關會議，並與出席人員進行業務交流，以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及適時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之契機，100年度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計有：

- 1.100年2月27日、5月7日及9月12日，分由國際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及移民資訊組派員至美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會議討論商務人士移動事宜。
- 2.100年3月21日，由駐紐約移民秘書出席2012年防制人口販運第10屆年會。
- 3.100年4月15日，由駐夏威夷移民秘書出席第9屆亞裔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
- 4.100年11月8日，由駐東京移民秘書出席日本2011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首度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鑑於推動移民事務合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必須聯合世界各地區、國家，共同協力合作，始能有效達成，移民署爰推動與各國共同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事宜。經過1年2個月研擬與磋商，移民署長謝立功於100年8月與蒙古移民署長穆倫·達西道爾吉（MUREN DASHDORJ），在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正式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未來臺、蒙兩國將加強移民事務與人口販運領域資訊交換和經驗分享。





（二）推動「滯臺泰籍僑民返鄉計畫」

與蒙古共同簽署 MOU 後，將有助於我國移民政策國際化的落實及加強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更可聯合簽署國共同防制人口販運，保護國人免受人口販運之迫害，同時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本次係移民署首度與其他國家移民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其成功模式與經驗亦有助於未來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移民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

為慶祝泰國國王蒲美蓬 84 歲大壽，泰國政府與移民署合作推動「滯臺泰籍僑民返鄉計畫」，幫助在臺工作因故逃逸、境況貧苦，且未涉及其他刑事或民事案件之泰籍僑民返鄉與家人團聚。

移民署動員相關單位全力協助促成本計畫，期間經外交部亞太司、交通部民航局、駐泰國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駐臺辦事處及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機關鼎力襄助，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包機形式，順利由泰國參議院高級議員暨勞動保障部部長陳懇忠上將及移民總局副總局長威沙努等一行 30 人，將 79 名泰僑接返泰國，有效促進兩國友誼，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為慶祝泰國國王蒲美蓬 84 歲大壽，泰國政府與移民署合作推動「滯臺泰籍僑民返鄉計畫」





捌、移民政策推動

現階段移民政策內涵
召開移民政策小組會議
推動成果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現階段移民政策內涵

我國為移民社會，擁有開放、務實、包容、勤奮等珍貴的核心價值，臺灣開發史上先後歷經七波移民潮，其中以第三波隨明鄭來臺，及第六波隨國民政府來臺等兩波最為明顯，不論先來或後到，新住民對我國的貢獻有目共睹。美國與新加坡等國能保持進步的共通原因，亦是開放並接納優秀外來人口。

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經建會推估 98-105 年就業市場高階人力將短缺 7.3 萬人，雖有 42% 大專以上人力，仍無法彌補此一缺口，為確保產業競爭力，調整移民政策，引進海外人才將是最快速的因應方式。未來 5-10 年，亞洲地區將是人才流動與競爭最激烈的區域。這場人才戰爭，不僅牽動產業發展，更將影響國家永續經營，我國能否在這場激烈的變局中勝出，將有賴政府整體更高度的指導與各部會更密切的合作才足以因應。

為因應我國少子化趨勢及全球人才競逐下可能產生的人才缺口問題，總統曾於相關會議中將人才問題提升為國安問題，指示行政院積極面對，並已交由經建會列管中。移民署業已配合經建會列管期程，提出多項放寬居留要件及簡化作業流程建議，並持續推動「就業 PASS 卡」、「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及「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積極為國留才、攬才。

移民政策為人口政策之一環，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移民部分，依據現階段我國人口政策綱領之內涵，規劃「掌握移入發展趨勢」、「深化移民輔導」、「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強化國境管理」及「防制非法移民」等 6 大對策 32 項重點措施。

近年來，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相繼移入之趨勢下，臺灣人口也逐漸產生變化，政府本諸人權與道德關懷，並基於國家長遠發展之需，擴大延攬、吸納全球人才與資本，以為國家建設發展之基，持續繁榮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此外，透過移民政策的實施，完善移民輔導機制、建構優質移民環境、增加就業機會，以保障移民權益，讓移民者能夠融入臺灣社會，享有良好生活品質，共享富裕繁榮，展現多元文化新風貌社會。



▲移民署長謝立功（右）親至桃園機場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給諾貝爾經濟獎得主 Dale Thomas Mortensen 表達政府對其歡迎之意



召開移民政策小組會議

為落實推動現階段移民政策，並因應全球發展趨勢，對我國移民政策發展方向提出修正擬議，移民署爰於 99 年邀集經濟、社會福利、法律、醫療、勞工及人權等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移民政策小組，協助對我國移民政策進行滾動式檢討，使政策內涵更符合我國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所需。

移民政策小組之任務，包括以下各項：

- (一) 移民政策及其執行策略之諮詢、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擬議。
- (二) 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協助移民署進行移民政策之檢討、研議、撰擬、推動與遊說等政策制定相關作為。
- (三) 整合學術界及民間相關資源，共同落實推動移民政策及各項具體措施。
- (四) 在人權保障、便民、安全與尊重的架構下，加強宣導移民政策及作為，並促進各界交流。
- (五) 促進移民政策之研究與發展。移民政策小組於 100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

議，歷次會議探討如何引進專業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以配合人口政策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宣導我國投資移民規範情形以吸引投資移民來臺；研議透過移民政策相關作為擴大吸引海外專業人才；研議修法朝向放寬持永久居留證者居住日數之限制；研議放寬在臺工作 2 年以上之外籍專業人才，離職後註銷外僑居留證及 14 天內離境之規定。

延攬與運用全球優秀人才，涉及產業、人口、經濟、勞動等領域，需要各部會的通力合作，徒移民政策不足以自行。此係期望透過移民政策之觀點，與各部會共同面對世界各國所共同關切之優秀人才引入及流出問題，配合產業人才需求持續檢討降低各類外來人口進入障礙，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並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方得以在全球人力競逐市場中勝出。

推動成果

(一) 擴大吸引海外專業人才

廣續檢視與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居留與定居之相關規定，現階段已完成簡化與鬆綁之項目如下：

1. 縮短申請永久居留年限：將一般申請永久居留年限，由 7 年縮短為 5 年。
2. 放寬適用範圍：為吸引專技移民，將我國所需「高科技人才」修正為「高級專業人才」。
3. 增列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之對象：放寬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首獎者，以及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際實行投資者等四大類，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者。

此外，為利專業人才安心在臺生活，針對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隨同居留之資格規定，已研議修正放寬，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送立法院審議；雖逢屆期不續審，未來會期將持續積極推動完成修法作業。

對於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來臺者，如其許可在臺停留期間於 6 個月以上者，其大陸地區父母已可申請來臺探親，惟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 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右）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予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eter A. Diamond，表達政府對其歡迎之意

◀ 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右）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給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Christopher A. Pissarides，表達我國熱忱歡迎之意



▲ 移民署謝立功署長頒贈外僑永久居留證給臺東馬蘭天主堂魏主安神父

另為貫徹行政院「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措施」，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核發「就業 PASS」卡，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證件，採「四卡合一」方式核發，以吸引來臺工作之意願；同時，針對來臺演講、從事履約或商務技術指導等活動的國際重量級人士與重要商務人士，推出具多次入境簽證及快速查驗通關禮遇功能的「學術及商務旅行卡」，讓各國的人才、技術與資訊快速地進入臺灣；此外，針對高級專業、投資移民及特殊貢獻者，規劃核發「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以爭取專業人才與投資，支持其根留臺灣，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擴大吸引外籍人士來臺投資移民，現已著手研修相關規定，規劃修正為「投資政府公債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者，均得申請永久居留，期使申請投資移民之運作更簡便易行。

再者，針對永久居留條件部分，業已研議修正放寬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在臺日數之限制，由現行之每年在臺居住滿 183 日，放寬為 5 年效期內需有在臺紀錄；另對於居留效期屆滿需離境日期，業將研議修正由現行 15 日放寬為 90 日，期藉此鬆綁與簡便作為，能吸引更多專業人才與投資人來臺長住、服務。



(二) 訂定移民節

聯合國於 2000 年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目前我國有近百萬外來人口，其中有逾 45 萬大陸及外籍配偶，對我國社會及家庭扮演著及重要的角色。為關懷移居臺灣之新住民，並落實聯合國所倡導之重視人權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內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正式核定，將每年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訂為我國「移民節」，

並將該節日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中。

內政部江前部長宜樺特於建國百年國際移民日多元文化博覽會正式宣布每年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為我國「移民節」，以彰顯政府對新移民人權、新移民照顧輔導及尊重多元文化的重視。



（三）推動多元文化活動

為落實尊重多元文化與關懷人權的理念，同時讓國人感受新住民所帶來的熱情與活力，並讓所有熱愛這塊土地的人們，從陌生到熟悉，從熟悉到相互欣賞，碰撞出愛的、美麗的火花，移民署於 100 年積極辦理各項活動，除彰顯臺灣是一個友善移民的國家，也讓所有的國人瞭解新住民在臺灣的努力與貢獻。

「說媽媽的故事、唱媽媽的歌」比賽

為鼓勵新住民子女說唱媽媽的愛，說出媽媽愛的故事，唱出媽媽教唱的搖籃曲、童謠及記憶最深的歌曲，一起說唱新住民家庭的故事，於 100 年母親節辦理「說媽媽的故事、唱媽媽的歌」比賽活動，其中說故事組吸引 158 人報名參加，歌唱組參賽人數計 378 人，經過評審過程，說故事及歌唱組共有 24 名參賽者脫穎而出。



新住民子女暑期多元文化體驗營

隨著跨國婚姻增加，新住民子女人數逐年增加，為讓新住民子女認識家鄉文化及學習母語，透過生活化及趣味性的課程設計，從中獲得自信，於 100 年暑假於移民署各縣市 25 個服務站辦理多元文化體驗營，共有 687 位來自 12 個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子女熱情參與。

國際移民日多元文化博覽會

為多面向呈現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樣貌，讓國人了解政府各項努力以及多元文化對我國社會所帶來之正面效益，100 年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包括移民之星歌唱比賽、移民之美攝影比賽及多元文化博覽會。移民之星歌唱比賽及移民之美攝影比賽，計吸引 20 餘國 300 多人報名參加歌唱比賽，攝影比賽計收到 11 個國家 415 件作品參賽。多元文化博覽會則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非營利、非政府組織、駐臺單位、外僑學校及航空公司等約 100 餘個機關、單位或 NGO 團體熱情參與；現場除有國際性文化特色表演活動外，並設有政策宣導區、兩岸逗陣區、移民輔導區、國際車拼區、異國美食及各國童玩等攤位，期透過動態和靜態的活動，倡導多元文化價值。





辦理「新移民珍愛家庭選拔活動」及「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有功團體甄選」

為肯定新住民對家庭的貢獻與付出，100 年辦理「新移民珍愛家庭選拔活動」，計有 20 個家庭入選，每個新移民家庭的故事都讓人感佩，也豐富臺

灣多元的生命力；另辦理「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有功團體甄選」，計推選出 35 個團體，以感謝民間團體長期推動外籍與大陸配有照顧輔導工作之貢獻。



建國百年訪視百對新移民家庭

移民署長謝立功及相關主管於建國百年實地訪視全國各地不同行業及不同國籍百對新移民家庭，實際感受與貼近新移民家庭真實生活，經統計實際訪視 300 個新移民個案。



內政部入出國

國境人流管理

防制人口販運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照顧輔導





國及移民署



政、移民行政業務

人事業務 會計業務
政風業務 秘書業務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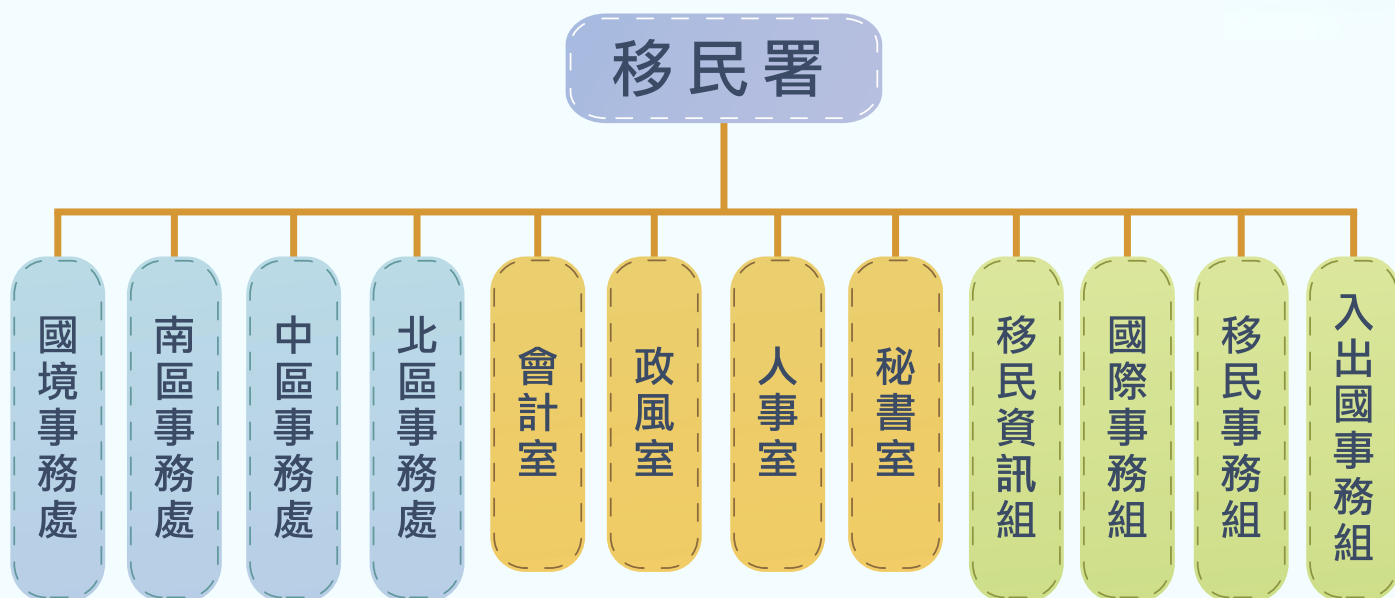
附

錄

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有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業務。為培育移民行政人才與開拓多元取才管道，移民署 100 年除「請辦移民特考」、「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增設移民事務組招生」外，並積極規劃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畫，以進用移民行政專業人員，提升移民執法職能。

至整合調整組織架構部分，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7513 號函人力評鑑結論有關組織及業務面略以：檢討調整各大隊組織分工及設置方式，在 4 個派出單位大隊設置數內，調整為以區域為基礎之整合組織模式（即除國境業務外，整合專勤事務、服務事務及收容事務業務，以管轄區域為基礎，分設北區事務處、中區事務處及南區事務處），刻正檢討修正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如下圖）。



移民署組織調整架構圖



（一）編制任免業務

移民署 100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049 人（不含駐外 25 人）、約聘僱人員 575 人及技工工友 64 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實際在職職員為 1,970 人、約聘僱人員 569 人、技工工友 64 人，合計 2,603 人。

移民署因業務性質特殊，執行司法警察任務人員，應兼具一般公務員核心職能及司法警察專長，自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取才，已不符移民署執行司法警察任務之專長需求，且高普考試分發人員難以適應需配帶武器及 24 小時輪服勤務，造成人員持續外流，嚴重影響業務推動。

案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函報銓敘部建請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於安全職組內增列「移民行政職系」。考試院復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新增移民行政職系，移民署爰配合檢討辦理將戶政職系職務調整歸系為移民行政職系，並經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2 日部法四字第 1003476264 號函核備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生效在案。

為配合移民署業務單位職務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改列移民行政職系，有關爭取危險職務加給部分，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移署人福如字第 1000160714 號函將「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修正案陳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6833 號函核定溯自 100 年 7 月 27 日生效。

移民署依目前人事制度，僅得就高普考試管道取才，考試錄取人員難以適應勤業務之特殊性，不易留置人才，爰建請考選部舉辦移民特考進用專業人力解決目前之困境。考試院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考臺組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令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考選部爰於 101 年 3 月舉辦是項考試。移民署提列預估需用名額二等 20 名、三等 90 名、四等 20 名，合計 130 名。

(二) 考核訓練業務

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遣送及移民犯罪偵查之人員，須具備司法警察專長，始能有效執行任務，考量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學內涵與移民署用人需求十分契合，為建構多元用人管道，規劃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增設移民事務組，培訓養成移民專業教育，並自 100 學年度起招收四年制學士班 15 人（男生 11 人、女生 4 人），畢業後再透過移民特考進入移民署服務。

為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促進機關團結和諧，特訂定移民署模範移民官甄選作業要點，100 年首度選拔 10 位模範移民官，於 12 月 10 日國際移民日活動當天公開表揚並頒贈紀念章及獎狀 1 幀。

移民署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訂定推動及管制措施，按月追蹤執行成效，100 年公務人員（含約聘人員）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達 100%。另為應辦理職員訓練之需要，於 100 年 2 月 8 日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整合各單位訓練項目，全年共辦理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政策法令宣導等訓練計 374 場次，計參訓 1 萬 6,271 人次。

移民署 100 年度模範移民官獲獎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胡景富	
入出國事務組	專員	王守華	現任臺北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
移民事務組	視察	林世娟	現任移民事務組科長
國際事務組	專員	鄭曉慧	
移民資訊組	科長	何昇龍	
國境事務大隊	專員兼分隊長	何銘哲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專員	邱曉蘋	現任國際事務組視察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科員	姜亮羽	現任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員
收容事務大隊	專門委員兼所長	尹育華	現任新北市服務站簡任視察兼站主任
服務事務大隊	專員	許樹蓮	



移民署業務與外國人接觸頻繁，且移民輔導為核心工作，為加強同仁外語溝通能力，提升工作品質及涉外事務能力，100年3月15日至5月10日止，開辦全民英檢初級班1班，參訓人數30人、100年3月16日至5月4日止，開設英語會話班1班，參訓人數12人、100年10月5日開設韓語研習班1班，參訓人數10人，總計參訓人數52人。

另為充實新進人員專業智識，預防執行業務缺失之發生，於100年2月8日訂定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計畫，規劃辦理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以充實初任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執勤技能，100年共

計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3梯次，每梯次含學科訓練12日、術科訓練8日，總計參訓人數112人。

為提升移民署服務品質，激勵主管人員未來施政之突破、創新作為及增進國際禮儀專業素養，以策訂101年服務行動計畫，100年12月1日、6日、15日、23日每日下午辦理「主管人員服務策略及國際禮儀研習營」，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總經理文敏擔任講座，透過企業個案、相互討論及分組報告，以循序漸進、生動活潑方式，讓主管深思非常服務、創造非常價值，並對移民署品牌價值與服務內容形成共識，以建立品牌服務策略，參加人員計有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及相關業務人員22人。



移民署長謝立功參加親子日活動 ▶



(三) 退休福利業務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凝聚同仁士氣，並鼓勵各單位創意辦理文康活動，於100年2月17日訂定本署100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補助計畫，補助各單位各類藝文欣賞、戶外活動及聯誼活動經費，以共同思考方式，發揮創意辦理文康活動。署本部100年度共計辦理6場次，分別於4月11日及4月13日辦理「夏卡爾的愛與美之旅」、5月9日辦理「滿月圓森林遊樂區健行之旅」、5月27日及7月29日辦理「桃園大溪後慈湖知性之旅」，以及7月7日、7月8日辦理兩天一夜「宜蘭福山植物園 & 龜山島山海行」，共計515位同仁及眷屬參加。

100年8月6日在移民署大禮堂舉辦「月老情牽七夕情」未婚同仁聯誼活動，並擴大參加對象至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與民間企業大專學歷以上之未婚人士報名參加。活動當天，署長謝立功特地粉墨登場扮月下老人炒熱氣氛，並親自主持「拋繡球」、「搭鵲橋」、「娶嬌娘」等聯誼團康活動，最後共計促成了4對情侶，其中更有3位參加男士同時對1位女生告白，緊張氣氛頓時衝到最高點。



移民署長謝立功特地粉墨登場扮月下老人舉辦「月老情牽七夕情」未婚同仁聯誼



另為增進同仁親子間情感，使子女能瞭解並體會父母親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藉由親子活動，以增加交流機會。100年8月25日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親子日活動，精心規劃熱門的大熊貓館及臺灣動物區等熱門展館導覽、教育中心的恐龍展及大象林旺的標本展區，還搭遊客列車遊園、貓空纜車等等活動，讓親子一起度過歡樂的一天。

移民署秉持關懷與教育之精神，針對役男服勤期間之身心狀況，主動瞭解並積極協助役男解決問題，透過參與多元的公益活動，培養其熱心公益之情操，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於學習中成長。100年度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為「推行服勤管理及公益服務成效優異」單位，獲頒發「績效卓越」之紀念獎牌1座及團體獎金2萬元。另於100年度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督訪，移民署榮獲A組優等（評鑑成績達90分以上）之殊榮。

為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凝聚共識並使下情得以上達，分別於100年6月間及12月間，舉行移民署100年上、下半年度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除署本部1年辦理1次外，其餘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每年各辦理2場次，由署長或副署長等人主持，各組室主管列席，員工代表出席。

為嘉勉退休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奉獻，移民署定期於9樓貴賓室辦理退休人員歡送茶會，由署長主持及致贈精美紀念獎牌予退休人員，並邀請其單位主管、同仁參與茶敘，場面溫馨感人，100年度計59人退休、辦理7場次歡送茶會。

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包括歲計、審核及會計 3 部分，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年度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審核工作主要係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支出。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

(一) 公務決算

歲入部分

100 年度歲入預算數 17 億 4,214 萬 4,000 元，決算數 20 億 1,780 萬 4,867 元（含實現數 19 億 9,806 萬 2,867 元、應收數 1,974 萬 2,000 元），達成率 115.82%，主要係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激增，致收入增加。

歲出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 41 億 9,921 萬 3,000 元，決算數 41 億 5,915 萬 1,151 元，其中實現數 40 億 553 萬 7,622 元、應付數 1 億 4,281 萬 3,334 元、保留數 1,080 萬 195 元，執行率 99.05%。



歲入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算數			
		實現數 A	應收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R=C/T
合計	1,742,144	1,998,063	19,742	2,017,805	115.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780	183,799	19,742	203,541	116.46
罰金罰鍰	174,580	172,907	19,742	192,649	110.35
一般賠償收入	200	10,892	0	10,892	5,446.00
規費收入	1,566,034	1,812,392	0	1,812,395	115.73
證照費	1,566,020	1,812,364	0	1,812,364	115.7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10	0	10	71.43
資料使用費	0	18	0	18	
財產收入	1,330	1,250	0	1,250	93.98
租金收入	1,230	1,163	0	1,163	94.55
利息收入	0	3	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84	0	84	84.00
其他收入	0	621	0	62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512	0	512	
其他雜項收入	0	109	0	109	

歲出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算數			
		實現數 A	保留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R=C/T
合計	4,199,213	4,005,537	153,614	4,159,151	99.05
一般行政	2,872,999	2,833,017	0	2,833,017	98.61
人事費	2,846,326	2,806,421	0	2,806,421	98.60
業務費	23,034	23,030	0	23,030	99.98
設備及投資	2,453	2,380	0	2,380	97.02
獎補助費	1,186	1,186	0	1,186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24,193	1,170,515	153,614	1,324,129	100.00
業務費	563,243	554,097	9,146	563,243	100.00
設備及投資	452,088	307,620	144,468	452,088	100.00
獎補助費	308,862	308,798	0	308,798	99.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1	2,005	0	2,005	99.21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二)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

基金來源

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 625 萬元，實收數 3 億 1,128 萬 6,955 元，達成率 101.64%，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贖餘款及專戶孳息增加所致。

基金用途

10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664 萬 2,000 元，實現數 1 億 7,870 萬 1,502 元，執行率 60.24%，主要係各項計畫申請補助件數或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本期贖餘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贖餘 1 億 3,258 萬 5,453 元，較預算數 960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2,297 萬 7,453 元。

(三)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報表

公務統計方案，業奉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 月 25 日處仁一字第 0970000443 號函核備，計應彙編 16 種統計表報：月報 11 種、雙月報 1 種、年報 4 種。統計資料包含外僑移入國內統計、入出境人數統計、查處績效（含非法外來人士、非法入出國境案件、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及移民業務管理（含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移民輔導統計）等資料。

統計資料公布

除每月發布由行政院列管之入、出境人數及外僑居留人數等資料外，並將統計資訊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供相關人士查閱。另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供查閱，聯結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網站。



(四) 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行政院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設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

檢討 98 至 100 年監察院糾正案 7 項，逐次選定移民署具重要性或風險性高之個別性業務項目 23 項，全數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另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實體教育訓練 3 次計 201 人次，錄製講習實況製作數位教材供同仁線上學習，並於重要會議場合主動宣導全體人員在內部控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建立機關人員對內部控制認知之基本共識，宣導 19 次計 1,229 人次。



▲ 移民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

政風業務

國境人流管理

防制人口販運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照顧輔導

政風工作目標，除查處貪瀆不法外，更需建構「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的施政環境，政風室秉持「以服務代替干預」、「預防重於查處」及「興利優於防弊」三大工作原則，對內協助移民署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對外獲得民眾對移民署的信賴與支持，營造「清廉、效率、活力」的優良形象。

100 年辦理政風重點工作摘述如下：

落實業務防弊作為

為健全機關採購秩序，提高政府採購效能，有效杜絕採購弊端缺失，100 年監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總計 106 案，其中工程採購 19 案，占總採購案件 17.92%；財物採購 28 案，占總採購案件 26.41%；勞務採購 59 案，占總採購案件 55.66%，以勞務採購為大宗，工程採購案件為少；勞務採購則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為最多。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惟限制性招標之比率偏高，將加強各項先期防弊及事後稽核作為，以杜採購弊端之衍生。

辦理廉政研究報告

為導入風險管理理念，移民署 100 年 7 月 14 日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廉政研究，本研究選定「如何防杜服務站、專勤隊衍生風紀事件」為主題，透過研究主題之實作，採量化研究（廉政民意調查）、質化研究（廉政座談會）等方式，完成 100 年廉政研究報告，計印製廉政研究報告書 30 本、防貪指引手冊 2,000 份及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10 本。

推動廉政民意調查

移民署「100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辦理，除呈現民眾對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同仁之服務滿意度外，亦調查移民署同仁相關風紀問題，以期預先發掘弊端因子，提供策進之預防措施及建議，作為施政參考，以建立移民署廉能之優質形象。



移民署廉政會報外聘委員與會情形 ▶

內政部廉潔公務人員表揚



表揚廉潔公務人員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張組長素紅、國境事務大隊孫隊長圖華及入出國事務組科員陳子明等 3 員當選「內政部 100 年廉潔公務人員」，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假該部部務會報公開表揚。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

100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移民署外勤單位廉政教育訓練計 36 場次，640 人參加；100 年 6 月 7 日、9 月 14 日分別辦理移民署 100 年上、下半年廉政教育講習，共計 450 人參加。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移民署「9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於 100 年 1 月公開抽籤抽出 34 名（含前後年比對 1 名）進行實質審核作業，審核結果疑涉申報不實者，依規定報請核裁。「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推行網路申報，並於 100 年 10 月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俾使申報義務人了解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避免受裁罰，100 年度網路申報率達 94.2%。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移民署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相關廉政工作，建置廉政工作整合性平臺，廣納建言，提升施政效能，落實政府廉政理念，成立移民署廉政會報。100 年本署計召開廉政會報 4 次（3 月、6 月、9 月、12 月），會議主席由謝署長立功（委員兼召集人）擔任，計提出專題報告 14 案、討論提案 11 案。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移民署積極宣導落實辦理防貪登錄，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100 年 1 月至 12 月登錄案件總件數為 1,458 件，包括飲宴應酬 1 件、受贈財物 20 件、請託關說 1,428 件及其他事件 9 件。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

100年5月26日辦理本署「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計38人參加。

執行機關安全維護

- 100年1月及10月由署長主持召開100年第1次及第2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均轉請權管單位檢討改善。
- 100年1月14日春節前會同移民資訊組、秘書室、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專勤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辦理100年第1次安全維護檢查。
- 擬定「移民署100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實施全程未發生危安事故，圓滿完成工作計畫。
- 100年1月21日至2月9日及100年12月分赴新北市、新竹市、宜蘭縣、雲林縣等專勤隊實施槍械庫房管理抽查事宜。
- 100年會同國際事務組，辦理署本部通信保密裝備清點事宜計3次。
- 100年通報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11件。



- 100年9月訂定「移民署10月慶典、101年春安工作暨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機關安全專案維護實施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 100年10月11日協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反竊聽檢測」。
- 100年10月27日，移民署辦理「2011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蒞會致詞，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100年12月10日，移民署辦理「100年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內政部江宜樺部長蒞會致詞，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秘書業務

秘書業務辦理移民署幕僚工作，涵蓋重要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印信典守及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法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有關秘書事項等，扮演規劃、溝通、協調及執行等角色，配合業務單位推動各項行政工作。

(一) 編審及檔案業務

承辦重要會議

秉承首長施政意旨推動業務遂行，並掌握工作進度，由署長召集 2 位副署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每月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署務會報」，100 年計各召開 12 次。

為提昇會報效率及會議品質，自 100 年 6 月起，會議以「重要工作報告」為主，報告內容以移民署重要政策、績效管制、檢討報告、需要上級或其他單位支援協助或其他重大事項為原則，另新增或修訂法規案之修訂重點，亦皆討論範圍之列，俾利各單位主管瞭解最新法令動態。

為響應政府節能省碳措施並擷節差旅費開支，自 6 月份起，擴大署務會報除每季 1 次仍集中於署本部 11 樓大禮堂召開外，其餘皆改以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另自 2 月起陸續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擴大署務會報專題演講，以強化同仁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場次簡述如下：



移民雙月刊 ▶



單國璽樞機主教(左)蒞署專題演講 ▶



國境
人流
管理

防制
人口
販運

外來
人口
管理

移民
人權
保障

移民
照顧
輔導

- 2月25日邀請微軟公司顧問胡定邦先生專題演講－「有效溝通：西方企業如何？-老題目新角度」。
- 6月10日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林鵬良總經理專題演講－「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提升策略」。
- 8月26日邀請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洪建德醫師專題演講－「代謝健康，快樂人生」。
- 9月23日邀請單國璽樞機主教專題演講－「人生必修的一堂課」。
- 12月30日邀請台北之音 HitFM 聯播網台長蔡詩萍先生專題演講－「媒體形象 -- 實象，虛象，假象，真象」。



▲ 台北之音 HitFM 聯播網台長蔡詩萍先生蒞署專題演講

編纂重要政績

每月編成內政部及移民署「大事紀」，按日期先後編列，並按月公布於內政部及移民署網頁；另按月公告移民署業務統計網頁資料，並逐步增加及調整公告項目，以方便民眾查閱。

出版品管理與編印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移民署工作內涵及工作成果，100年度編印出版「99年年報」；另為主動行銷及宣導業務職能，100年度計出版「移民月刊」12期，每月印製2,000份，除公告於移民署網頁外，並置於民眾經常出入場所，例如：NGO團體、機場、外國商會、餐廳、全省服務站、專勤隊、國境隊、收容所及駐外據點等，供自由取閱，有效進行宣導行銷。

公文檔案管理

專責辦畢公文之歸檔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與銷毀等，以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庫房設施維護等事項，並於100年5月辦理「檔案作業講習」，並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供同仁學習。100年度計完成19萬2,117件公文歸檔作業。



(二) 採購及庶務業務

採購作業

辦理署本部及外單位之辦公器具、物品、清潔維護等經常性採購作業，100 年度計完成 733 件，相關作業分述如下：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計 620 件，採購金額 1,957 萬 3,481 元。
- 工程採購案計 20 件，採購金額 6,669 萬 3,262 元。
- 財物採購案計 28 件，採購金額 5,280 萬 2,378 元。
- 勞務採購案計 65 件，採購金額 3 億 3,853 萬 5,150 元。

100 年度辦理 1,000 萬元以上的重要採購案件，計有南投收容所伙食案、宜蘭伙食採購案、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專案管理委外案第二階段、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委外服務案、各縣市服務站設置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勞務委託案、應用系統維護案、南投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及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社工人員採購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案、晶片防偽居留證製發及系統管理整理委外服務案等 11 案。

庶務作業

- 辦理自有及租（借）用之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計 80 處。
- 辦理公務汽、機車輛配賦增修、油料核銷及調派等作業。
- 辦理署本部各樓層環境清潔、營繕工程、空調及消防等設備維修作業。
- 辦理署本部地下 1、2 樓中華郵政、餐廳、美髮及洗衣部等管理租用作業。
- 辦理署本部 24 小時保全服務採購及管理作業。

技工（工友）管理

辦理技工 9 人、工友 55 人之人事任免、獎懲、退休及福利等作業。



▲ 移民署秘書室事務科辦理採購案件之驗收情形

(三) 出納及財物業務

出納業務

辦理各類歲入案件，證照費收入退還作業、薪資領發、人員保險及其他代扣代繳案件等，茲說明如下。

- 規費收入：99年規費收入約20.3億，100年約20.25億，收據張數約90餘萬張，規費收入約與去年相當。
- 退費案件：99年退費件數3萬9,821件、金額2,422萬9,900元，100年退費件數3萬2,087件、金額1,989萬5,900元，退費案件數較去年略減。
- 薪資發放：移民署員額多達2,600餘人，且異動頻繁，100年平均每月異動人數約40餘人，100年發放薪資計21億7,766萬3,638元，發放人次共計4萬107人次。

財產及物品管理

- 100年度經管不動產計土地（含土地改良物）160筆、房屋建築及設備84棟，較去年度新增土地21筆（撥用23筆、移撥2筆）。
- 完成財產全面清查作業，總計1萬4,697件，較去年減少273件，財產總值計新臺幣38億1,797萬6,742元；完成物品全面清查，總計4萬6,151件，較去年新增1,823件；另辦理各類消耗品保管及領用作業。

出納業務統計

類別	99年度		100年度	
	金額(元)	件/人次	金額(元)	件/人次
歲入	2,031,036,831	966,180	2,025,459,142	908,735
退費	24,229,900	39,821	19,895,900	32,087
薪資領發	2,171,294,680	38,959	2,177,663,638	40,107
差旅費領發	13,535,873	10,097	11,564,205	8,738
加班值班費領發	181,774,925	23,795	201,293,881	25,453
志工通譯費	5,412,940	6,186	5,381,510	6,221
零用金	4,357,861	1,997	3,865,116	2,073
外配基金	695件		689件	
移民仲介保證金定存單	133件		133件	



(四) 公關及新聞業務

國會業務

●國會服務案件

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各項諮詢與協調聯繫事項，100 年度計 1 萬 2,258 件。

●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為加強溝通與業務聯繫，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逾 1,000 次。

●協調預算及法律修正案

立法委員對移民署預算提出刪除或凍結案，順利協調簽名撤案，另亦數度居間協調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移民署預算編列及法律修正案之情形，主動爭取支持，俾圓滿通過預算審查及法律修正案。

●國會服務成績優異

經臺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助理職業工會辦理之政府機關國會聯絡評鑑調查結果，移民署榮獲整體表現最好之公務機關第 1 名，所屬國會聯絡人（牛建英）亦獲最滿意國會聯絡人第 2 名，足見移民署於國會聯繫及相關業務執行上績效卓著。

新聞業務

●每日重大新聞輿情處理

除專責每日新聞輿情蒐集與剪報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於第一時間立即協調各相關業務單位撰寫 Q & A 回應，共計 168 則。

●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

針對移民署重要政策及新聞輿情，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並以手機簡訊即時通知各媒體。100 年辦理「移民署幸福藝百嘉年華活動」、「幸福 100，2011 國際移民日」、「防制人口販運最佳第一級」、「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系列報導」、「陸客自由行」、「陸客來臺健檢」、「馬偕計畫」、「多元文化體驗營」、「移民署拜訪新移民家庭」、「移民署與大專院校策略聯盟」等新聞發布計 90 餘次，獲媒體報導之正面新聞達 960 則，較 99 年成長 215%。

●參與內政部輿情晨會

參與內政部每週輿情晨會共計 50 次，即時通報及處理每日輿情。

移民署秘書室公關及新聞科錄製數位學習教材



● 辦理媒體公關實務座談會

提升同仁新聞行銷知能、強化新聞公關作為、增進與媒體記者互動及新聞危機應變處理能力，特別規劃新聞發布績優單位主管與同仁進行座談。

● 出版《娘家》專書

為貼近與瞭解新移民在臺生活，移民署長謝立功與相關主管於建國百年規劃訪視百對新移民家庭，實際參與新移民朋友之日常生活，傾聽新移民的聲音，並摘錄新移民在臺奮鬥故事，同時結合移民業務之貼心叮嚀訊息，集結出版「娘家 - 新移民的新臺灣故事」專書。

● 錄製「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數位學習教材

數位教材內容囊括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等實作案例，並獲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上載於e等公務園網站，供學員及一般民眾選讀，課程反應互動良好。學員於課後答題若遇疑問，均由主管親自回復相關問題，課程互動反應良好。





歷年來公文收發統計一覽表

項 目		97年件數	98年件數	99年件數	100年件數
收文部分	一般公文	144,776	133,073	216,796	225,050
	外交郵袋	4,685	3,742	4,296	4,325
	其他文書	109,920	118,800	116,240	119,242
發文部分	一般公文	86,353	76,625	62,214	98,655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案件	26,547	35,000	184,709	26,427
	外交郵袋	10,901	11,527	11,362	12,521
	平信	11,450	298,787	219,205	225,107
	其他文書發文與郵件查詢	2,676	2,880	2565	2,651

(五) 文書業務

文書重點工作在於典守印信、用印、收文、分文以及發文工作，為節省人工作業及公文傳送時間，以公文條碼配合條碼機，加速公文作業流程，以提升文書品質。歷年來公文收發辦理情形如上表：

對公文品質之要求有分文及發文之正確率，分文後改分案件，100年計約3,726件，正確率約98.35%，錯誤率約1.65%；發文正確率以目前發現發文寄送錯誤每月在2件以下，正確率高於99.98%，錯誤率低於0.02%。

移民署秘書室文書科同仁平日工作情形





(六) 法制業務

法制科負責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解釋法規之審查、協調，督導有關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並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講習，以強化同仁法制素養。本年度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提供法制意見，負責研擬本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協助研擬本署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擔任本署法制分組秘書作業，另定期追蹤管考各業管單位修法進度。

制(訂)修法規

協調各業管單位落實提報及彙整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並按其進度每月控管，100年度完成立法之法規如下：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95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3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295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1、14、16、18、26、30、31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5 月 18 日起施行。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295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7、20、23、28、29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17、19、20、29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生效。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09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59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之 1、6、7、14、16、17、18、19、25 之 1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施行。



◀ 移民署秘書室法制科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湯所長德宗（左）蒞署專題演講政府資訊公開法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100000572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61 號令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74 條及第 88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

●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40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6 條、第 7 條之 1、第 14、15、16、17、18 條、第 20、2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 條之 2、第 18 條之 3；並自發布日施行。

法制作業講習

鑑於移民署掌管相關入出境資訊，經常涉及如何公開或提供，為期同仁執行業務時，不會發生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100 年特別邀請時任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湯所長德宗（現任湯大法官德宗）蒞署專題演講政府資訊公開法，使同仁執行職務或承辦業務時，能符合法制作業與適法性之要求，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未來將配合移民特考人力擴增，加強法制訓練，提升移民署相關職員法制專業能力。

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

配合法規制（訂）定、修正，賡續進行法規資料之蒐集彙整，目前已完成業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總計 206 卷。



附錄一：100 年重要紀事

1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2 日	辦理「幸福藝百嘉年華—迎接建國 100 年暨署慶活動」。
3 日	<p>一、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王○○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高雄市政府裁處。</p> <p>二、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蔡○○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p> <p>三、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吳○○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p> <p>四、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邱○○等 7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4 日	<p>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64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p>
5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48 次會議。
11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65 次聯合審查會。
17 日	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王○○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18 日	<p>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66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柬埔寨籍 S 君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 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p>三、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唐○○等 4 人涉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偽造文書 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p>四、雲林縣專勤隊查獲吳○○等 5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雲林縣政府裁處。</p>



19日	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49次會議。 二、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余○○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0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莊○○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25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67次聯合審查會。
26日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陳○等5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27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86次會議。
28日	1月28日至2月14日執行寒假及春節期間各機場港口加強旅客證照查驗及通關服務專案。
31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68次聯合審查會。

2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2日	內政部長江宜樺視察本署臺北收容所，慰勉執勤同仁並關懷收容人。
9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50次會議。
10日	2010年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其中「護照查驗的等候時間」、「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和樂於助人」及「入境證照查驗」等3項評比，桃園國際機場排名前10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致贈本署感謝狀。
12日	南投縣專勤隊查獲「○○護理之家」涉嫌人口販運1案，函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13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劉○○違法架設網站仲介跨國婚姻，由本署移民事務組裁罰。
15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69次聯合審查會。
17日	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宜蘭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21日	辦理「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說媽媽的故事 唱媽媽的歌」比賽開跑。

22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70 次聯合審查會。
23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51 次會議。
24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87 次會議。 二、24 日至 25 日辦理與美國「恐怖主義篩濾資訊交換協議」專案訪問團座談會。
27日	謝署長立功視察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大隊部，並拜會臺中市副市長徐中雄。

3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2日	一、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臺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71 次聯合審查會。 三、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廖○○等 7 人涉嫌偽造文書及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3日	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基隆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4日	張副署長琪主持桃園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8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72 次聯合審查會。 二、內政部簡政務次長太郎於署本部主持「715 專案」第 36 次會議。 三、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盧○○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9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52 次會議。
10日	一、謝署長立功與越南駐臺代表裴仲雲等人討論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事宜。 二、苗栗縣服務站蔡主任崇富與育達科技大學唐校長彥博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14日	雲林縣專勤隊查獲黃○○等 1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雲林縣政府裁處。
15日	一、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南投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73 次聯合審查會。



16 日	一、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李○○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函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二、臺中市第二專勤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王○○等10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1 日	張副署長琪主持新竹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22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74次聯合審查會。
23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53次會議。
24 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88次會議。
26 日	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許○○等3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高雄市政府裁處。
28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與臺北市美國商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座談會。
29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75次聯合審查會。 二、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與謝署長立功共同主持金門水頭商港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啟用典禮。
31 日	何副署長榮村主持臺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4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吳○○等3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屏東縣政府裁處。
6 日	美國國務院公布「美國人口販運期中報告」，有關臺灣部分之查緝起訴、預防宣導及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均為正面肯定。
7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76次聯合審查會。
12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77次聯合審查會。 二、召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54 次會議。 二、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簡福樂助理安全官來署拜會，討論本署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之犯罪情資交換及人口販運合作，以及簽署「移民事務與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相關事宜。 三、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主持臺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周○○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1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78 次聯合審查會。 二、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朱○○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1 日至 24 日邀請大陸公安部新任出入境管理局局長鄭百崗一行 5 人來臺參訪及工作會談。 二、何副署長榮村主持新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三、高雄市第一專勤隊配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菲律賓國家通緝對象 M 君及 G 君等 2 名。
23 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24 日	臺南市第一專勤隊查獲鄭○○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法函送臺南市政府裁處。
26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79 次聯合審查會。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89 次會議。 二、桃園地檢署指揮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查獲徐○○人蛇偷渡集團 5 人。



5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3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0 次聯合審查會。 二、臺中市第二專勤隊與臺中市警察局共同查獲王○○涉嫌偽造文書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4 日	一、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張○○等 3 人涉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林○○等 7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5 日	遣送大陸偷渡犯 19 人(男：15 人，女：14 人)返回大陸。
7 日	辦理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比賽決賽及頒獎典禮。
8 日	5 月 8 日至 20 日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為建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範例，委託美國 NGO 組織「都市研究所」來臺考察，全球僅有 3 個國家被選列為「全球打擊人口販運最佳成效國家」研究計畫對象，臺灣為 3 個成效最佳國家之一。
10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1 次聯合審查會。
11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56 次會議。
16 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林○○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17 日	一、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2 次聯合審查會。
18 日	彰化縣專勤隊查獲丁○○等 7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 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19 日	謝署長立功受邀參加歐洲商務協會「歐洲日晚宴」。
20 日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黃○○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1 日	彰化縣專勤隊查獲丘○○等 5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 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23 日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高○○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4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3 次聯合審查會。 二、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李○○等 17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25 日	一、張副署長琪主持新竹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57 次會議。
26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90 次會議。 二、澎湖縣服務站毛主任兆莉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蕭校長泉源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27 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曾○○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31 日	一、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雲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4 次聯合審查會。

6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一、桃園縣服務站楊主任榮原與中原大學程校長萬里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二、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舉辦端午節聯歡會。 三、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高○○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四、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黃○○等 1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五、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林○○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六、臺南市第一專勤隊查獲黃○○等 5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南市政府裁處。 七、彰化縣專勤隊查獲吳○○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3 日	<p>一、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今井宗雄、廣瀨健吉及專員賴家緯等三人來署拜會，洽談有關非法僱用外籍人士、外勞管理及防止假結婚等議題。</p> <p>二、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林○○等 5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p>
4 日	<p>雲林縣專勤隊查獲吳○○等 5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雲林縣政府裁處。</p>
6 日	<p>謝署長立功參加本署與臺北市商業處所聯合辦理「臺北美食饗宴－外籍人士與新移民歡慶端午佳節」活動及「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推廣活動。</p>
7 日	<p>辦理「本署 100 年上半年廉政教育宣導講習」。</p>
8 日	<p>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5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58 次會議。</p> <p>三、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龔○○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高雄市政府裁處。</p>
10 日	<p>一、召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39 次會議會前分組審查會議。</p> <p>二、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邀請本署參加俄羅斯國慶酒會，由國際事務組陳副組長恆志及外僑事務科陳科長啟源代表與會。</p> <p>三、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辦理 100 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講習及緊急應變勤務狀況演練。</p>
12 日	<p>一、胡主任秘書景富率員前往金門與大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長李長友等一行 4 人，進行業務交流。</p> <p>二、彰化縣專勤隊查獲趙○○等 6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p>
13 日	<p>一、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9 次會議會前會。</p> <p>二、國境事務大隊辦理「100 年上半年監控講習」講授「監控執行專業技巧」。</p>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6 次聯合審查會。 二、召開移民政策小組第 5 次會議。 三、辦理公務倫理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人數 114 人。 四、召開本署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12 次會議。 二、召開本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 三、屏東縣專勤隊查獲范○○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第一屆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黃○○等 12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1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與慈濟功德會共同舉辦慈善關懷音樂會。
1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李○○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7 次聯合審查會。 二、召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嘉義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59 次會議。 三、嘉義市專勤隊查獲林○○等 4 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 1 案，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何副署長榮村主持連江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二、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91 次會議。三、召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法規修正研商會議。四、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阮○○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屏東縣政府裁處。
24 日	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拜訪本署，促進雙方交流。
25 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許○○等 3 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1 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及函送嘉義縣政府裁處。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收容事務大隊代表本署參加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屆新園親子盃圍棋公開賽，榮獲親子模範、高段組殿軍及級位丁組季軍。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廖○○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首發團入境金門水頭港、臺中機場、松山機場、桃園機場案。二、配合陸客自由行政策，「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上線。三、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88 次聯合審查會。
30 日	召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39 次會議。

7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何副署長榮村率員參加美國國慶酒會。 二、金門縣服務站謝主任友發與國立金門大學李校長金振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三、嘉義縣專勤隊查獲國人朱○○等3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四、高雄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李○○等5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8日舉行100年度新移民子女暑期多元文化課程體驗營。 二、臺南市第一專勤隊配合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查獲國人蔡○○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函送臺南市政府裁處。
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民事務組辦理跨文化溝通論壇。 二、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國人陳○○等3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三、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國人石○○等3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接見本署100年外派移民秘書。 二、嘉義縣專勤隊查獲國人畢○○等6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8日	<p>陸客自由行首發團282人已全數於7月8日前先後離境，無逾期停留狀況。</p>
9日	<p>完成共構機房全球資訊網DB Cluster架構調整，強化資料庫可用性及效能。</p>
11日	<p>11-18日謝署長立功率員赴大陸北京、上海及重慶等地拜會公安部、上海及重慶市公安局，並舉行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p>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嘉義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二、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國人粟○○等 8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三、嘉義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黃○○等 3 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4 日	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宜蘭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1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召開陸客來臺案第 22 次專案管控會議。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國人蔡○○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19 日	張副署長琪主持澎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21 日	新任多倫多辦事處陳處長文儀來署拜會署長。
22 日	彰化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陳○○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函送彰化縣政府裁處。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增「移民行政職系」1 案，業經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二、召開電子簽試營運座談會，共有 53 家旅行社 71 人出席。三、召開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第 30 次專案監控會議。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本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並聽取本署工作簡介。二、美國 VWP(免簽證計畫)前負責人 Marc Frey 博士蒞臨本署指導並參訪桃園機場。
27 日	杜拜移民局至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參訪。
28 日	28-29 日舉行 100 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網絡研習營。

8月

國境
人流
管理

防制
人口
販運

外來
人口
管理

移民
人權
保障

移民
照顧
輔導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日	<p>一、內政部江部長宜樺視察本署連江服務中心，瞭解馬祖福澳港小三通通關作業情形，並關懷離島同仁工作與生活狀況。</p> <p>二、入出國查驗監控及恐怖分子資訊篩濾中心成立。</p> <p>三、高雄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上線。</p> <p>四、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彭○○山等4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2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p>
2日	<p>一、謝署長立功與上海公安局臺灣辦公室韓勇主任交流會晤。</p> <p>二、辦理100年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北部第一場）。</p> <p>三、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陳○○等3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3日	<p>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p>
4日	<p>一、謝署長立功率員出席於晶華飯店舉行之新加坡國慶酒會。</p> <p>二、謝署長立功陪同江部長宜樺訪視法籍新移民耶律魯德一家人，提前預祝父親節快樂。</p> <p>三、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金門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p> <p>四、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p>
5日	<p>一、實施100年資訊安全稽核。</p> <p>二、嘉義市專勤隊查獲國人王○○等3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嘉義市政府裁處。</p>
6日	<p>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未婚同仁聯誼活動。</p>
8日	<p>香港「亞太移駐勞工權益組織」一行4人到署觀摩防制人口販運實務運作現況。</p>
9日	<p>一、辦理100年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南部第一場）。</p> <p>二、松山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境試營運上線。</p>
10日	<p>一、高雄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與正修科技大學龔校長瑞璋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p>二、實施100年資訊安全稽核。</p> <p>三、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62次會議。</p>



1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會報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報告」暨參加會後記者會。 二、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鄭○○等 6 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國在臺協會新任領事組領事事務官 Lorenzo New、新任領事組助理安全官 - 調查員 Joseph Parker、領事組秘書程時皓及安保室安全官沈維禮拜會本署。 二、實施 100 年資訊安全稽核。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訪視聯合報舉辦之新臺灣之子新聞夏令營。 二、實施 100 年資訊安全稽核。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本署自動查驗通關及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第三場宣導座談會（高雄）。 二、實施 100 年資訊安全稽核。
1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 100 年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北部第二場）。 二、高雄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許○○等 3 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19 日	<p>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臺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p>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9 次會議。 二、謝署長立功主持替代役男座談會。 三、辦理 100 年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新北市 1 家協會）。 四、松山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出境試營運上線。 五、臺中市第一服務站林主任澤謙與馬禮遜美國學校 Robinson Daniol 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與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廖燃主任會晤交流。 二、辦理 100 年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南部第二場）。 三、辦理 100 年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臺北市 2 家協會）。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何副署長榮村率員至彰濱工業區宣導本署「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方案」，以及「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申請就業 PASS 卡」與「學術及商業旅行卡」等相關措施。 二、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南投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三、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王育敏與蔡麗玲蒞署召開「促進婚姻移民之人權」座談會。 四、辦理 100 年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臺北市 2 家協會)。 五、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63 次會議。 六、實施 100 年資訊安全稽核。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何副署長榮村主持基隆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業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93 次會議。 三、舉辦 100 年度親子日活動，活動地點於臺北市立動物園。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與新移民家庭欣賞畢卡索特展。 二、辦理 100 年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新北市 1 家協會)。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本署 100 年下半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至愛盲協會專題演講。 二、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 三、辦理 100 年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桃園 3 家協會)。 四、高雄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譚○○等 3 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 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至調查局專題演講「兩岸人員交流及相關犯罪問題」。 二、辦理 100 年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業務檢查(臺北市 1 家協會)。 三、辦理本署 100 年下半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四、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國人戴○○等 3 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虛偽結婚) 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9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訪視警大國境系移民事務組 80 期新生，並出席警大校慶暨開學典禮。 二、謝署長立功率員參加越南國慶酒會。
2 日	<p>辦理「南投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及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社工人員服務案」評選工作。</p>
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苗栗縣童軍團慶祝建國百年暨中秋節活動。 二、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國人潘○○指派其申請之外勞阮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函送高雄市政府裁處，另潘○○涉嫌刑法侵占、妨害自由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會晤新任駐奧克蘭辦事處處長丁樂群。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吳景芳董事長率員拜訪署長，洽談有關加強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外籍人士法律扶助合作事項等事宜。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臺北市服務站與銘傳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典禮，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98 次聯合審查會。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與國立高雄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典禮，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二、謝署長立功出席「新移民 - 多元文化心體驗，中秋節不一樣 - 越南過中秋節做燈籠體驗」活動。 三、何副署長榮村接見泰緬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劉小華女士，偕同泰緬專案取得身分證學生致贈感謝卡。 四、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64 次會議。
8 日	<p>臺中市第一服務站林主任澤謙與嶺東商業技術學院趙校長志揚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國泰慈善基金會「新心相印，幸福一百」2011 年臺灣新移民關懷研討會。 二、屏東縣服務站楊主任三寶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劉校長慶中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各國新移民體驗做月餅—荷蘭嫦娥做起司口味月餅活動。 二、謝署長立功出席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舉辦「相約兩岸婚姻移民，牽手臺灣一起成長」中秋節聯誼茶會。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上線試營運。 二、謝署長立功陪同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接見歐僑商會代表洽談外僑永久居留相關事宜。 三、謝署長立功出席陸委會舉辦 2011 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臺北市美國商會成立 60 週年慶祝酒會。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99 次聯合審查會。 三、謝署長立功主持高雄市網絡會議，邀集市政府相關局處及 NGO 團體參加。 四、國境事務大隊協助日本輸入我國丹頂鶴通關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1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率員出席馬來西亞國慶酒會。 二、謝署長立功出席聯合報六十周年社慶酒會。 三、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及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第 4 次宣導座談會。 四、辦理替代役第 98 梯次收容處所警衛役完成專業訓練撥交各收容所。 五、國境事務大隊於桃園機場查獲立陶宛籍人蛇 4 人。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署長立功出席（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會成立大會。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率員拜會中研院王泛森副院長。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0 次聯合審查會。 三、召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第 30 次會議。 四、實施桃園機場「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調查。 五、協助滯臺泰籍僑民返鄉計畫協調會。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文建會建國百年經典好戲—創藝劇場起跑記者會。 二、謝署長立功會晤「協助滯臺泰籍僑民返鄉計畫」泰國政府代表團。 三、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65 次會議。 四、雲林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鄭○○與大陸地區人民王○○虛偽結婚，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與泰國政府合作推動「協助滯臺泰籍僑民返鄉計畫」，協助 78 位泰籍僑民返國，慶賀泰國國王浦美蓬 84 歲大壽。 二、謝署長立功出席「內人、外人系列電視電影宣傳」記者會。 三、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業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94 次會議。 四、屏東縣服務站楊主任三寶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校長源光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就任酒會。 二、何副署長榮村主持臺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訪視彰化縣靜山靈修中心。 二、本署與大陸重慶市公安局共同合作，押解我國籍涉嫌跨境人口販運罪犯許○○等 3 人返臺。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1 次聯合審查會。 二、亞太難民權利網絡東亞小組會長 Brian Barbour 等一行 4 人參訪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
28 日	<p>張副署長琪主持桃園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p>
29 日	<p>謝署長立功擔任司法院「100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習會」講座。</p>

10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率員出席德國在臺協會統一紀念日暨國慶慶祝酒會。 二、謝署長立功率員拜會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
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訪視仁慈聖母傳教會墨西哥籍新移民王德（Maria Esperanza Vega Lanzagorta）修女。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2 次聯合審查會。 三、辦理松山機場新版查驗系統上線試營運。 四、執行「1004 全國聯合查察專案」，本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9 人、非法雇主 23 人。
5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66 次會議。
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同意將每年 12 月 18 日「移民節」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 二、謝署長立功參加行政院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
9日	署長出席第 25 屆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舉辦 2011 年期中委員會及研討會國際會議。
10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一百年國慶大會及國慶酒會。
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桃園國際機場生恐事件應變處置演習」，並訪視反恐監控中心。 二、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魏○○等 16 名越籍人士涉嫌觸犯「國家安全法」，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監察院有關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移民事務規範、輔導及業務管理諮詢會議。 二、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嘉義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三、召開「泰緬專案適用對象是否擴及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之泰緬國軍後裔」會議。 四、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3 次聯合審查會。



13 日	於馬祖遣返 17 名 (男：16 名，女：1 名) 大陸偷渡犯返回大陸。
14 日	召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1 次會議會前分組審查會議。
16 日	於臺北車站地下街 12 號廣場，舉辦「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影像動畫比賽頒獎典禮」，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17 日	一、謝署長立功出席中央警察大學 2011 年「人口流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二、南非新任代表徐佩勇赴任前來署拜會謝署長立功。
18 日	一、2010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摩坦森 (Dale T. Mortensen) 抵臺，謝署長立功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簡稱學商卡)」，並表達政府歡迎之意。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4 次聯合審查會。
19 日	一、謝署長立功訪視臺南市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 - 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德國籍新移民葛琳博士 (Dr.Green Syliva Karin) 等人。 二、張副署長琪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赴香港警務處出席「第 6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發表「移民執法人員於兩岸交流中所扮演之角色評析」論文，並進行業務交流。 三、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嘉義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四、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67 次會議。 五、執行「1019 全國聯合查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89 人、非法雇主 34 人、非法仲介 4 人。
20 日	何副署長榮村主持新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21 日	召開本署 100 年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
25 日	一、召開屏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 NGO 團體參加。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5 次聯合審查會。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胡主任秘書景富主持雲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二、召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14 次會議。 三、新加坡內政部政策及行動司訪問團參觀南投收容所及庇護所。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2011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議，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資深顧問 Alice Hill 及 201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十大英雄之一，新加坡「移民經濟人道組織」執行長 Ms.Bridget Lew Tan 等各國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審查會第 95 次會議。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與會貴賓至南投庇護所參訪。 二、美國在臺協會領事組副組長 Todd Stone 率員一行 7 人，參訪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入出國監控暨恐怖分子篩濾中心。

11 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6 次聯合審查會。 二、桃園縣服務站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 41 次會議。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花蓮縣服務站陳主任駿璿與慈濟大學賴副校長滄海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 二、執行「1103 全國聯合查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89 人、非法雇主 35 人、非法仲介 3 人。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署長立功出席新北市「紫絲帶行動電影院 - 社區巡迴播映宣傳系列活動」。



8 日	<p>一、謝署長立功主持臺灣大學歐盟法律研究中心「少數民族與外來移民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外交部新任駐芝加哥辦事處葛處長葆萱來署拜會謝署長立功。</p> <p>三、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74 條及第 88 條修正條文，「國家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刪除，以及「國家安全法」第 6 條修正條文。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 總統令公布。</p> <p>四、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7 次聯合審查會。</p> <p>五、嘉義市服務站林主任炳煌與國立嘉義大學李校長明仁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9 日	<p>一、謝署長立功出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擔任與談人。</p> <p>二、外交部新任駐巴拉圭大使館劉大使德立來署拜會謝署長立功。</p> <p>三、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68 次會議。</p>
10 日	謝署長立功主持「移民政策小組」第 6 次會議。
11 日	<p>一、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0 次會議會前會」，由內政部簡政務次長太郎主持。</p> <p>二、召開本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0 年第 3 次會議。</p> <p>三、雲林縣專勤隊查獲國人吳○○等 3 人意圖經營得利、非法容留並監控印尼籍女性行蹤不明外勞 L 君，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14 日	召開苗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 NGO 團體參加。
15 日	<p>一、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8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召開花蓮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集縣政府相關局處及 NGO 團體參加。</p>

16 日	<p>一、謝署長立功出席善牧基金會舉辦「新移民婦女生活攝影暨紀錄片展開幕茶會」致詞。</p> <p>二、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反恐中心副主任 John Novak 及各國政府官員、學者與會，探討「打擊恐怖主義」、「自動通關計畫」與「國際人蛇與偽變造集團犯罪趨勢」等議題，藉此強化國際合作關係，建立臺灣與國際社會之合作網絡。</p>
17 日	<p>一、謝署長立功出席善牧基金會「100 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安置服務方案及分享實務研討會」致詞及第一場主持人。</p> <p>二、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陳○○仲介國人張○○等 4 人赴印尼從事虛偽結婚，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p>三、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國人黃○○與大陸地區人民林○○，仲介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潘○○等 6 人虛偽結婚，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p>
18 日	謝署長立功出席加拿大駐臺辦事處 25 週年慶祝酒會。
20 日	謝署長立功訪視本署桃園縣服務站志工大陸籍新移民家庭徐女士，除道賀喜獲麟兒外並感謝其平常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各公部門志工工作，服務人群。
21 日	<p>一、謝署長立功與南投縣政府陳秘書長正昇訪視全國首位考取聯結車駕照的越南籍新移民丁女士，並致贈禮品，肯定她認真學習不畏艱難的生活態度與出色的表現。</p> <p>二、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國人蘇○○等 8 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22 日	<p>一、謝署長立功訪視曾經獲得第 15 屆醫療奉獻獎得主「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孝女會」西班牙籍修女丁德貞（Elviva Valentin Martin），轉達總統及江部長的關心，並表示政府會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將適用「馬偕計畫」的外籍人士納入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以提供這些奉獻一生給臺灣的外籍人士妥適的安養照顧。</p> <p>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09 次聯合審查會。</p>
23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69 次會議。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外交部新任駐溫哥華辦事處曾處長永光來署拜會署長。二、執行「1124 全國聯合查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6 人、非法雇主 31 人、非法仲介 3 人。三、召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審查會議」第 96 次會議。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內政部訪視本署 100 年度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二、謝署長立功出席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150 週年慶祝活動致詞。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謝署長立功出席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舉辦『建國一百年 Happy together！新住民美食嘉年華』活動。二、謝署長立功出席苗栗縣「樂居山城好學習」建國百年終身學習博覽會暨活力成長國際日致詞。三、謝署長立功出席臺灣展翅協會舉辦「當我的太陽照亮我的路」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並與該協會秘書長李麗芬進行象徵「拒絕人口販運，守護人權和平」的守護祈福儀式，呼籲大眾一起為「防制人口販運」盡一份心力。四、張副署長琪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率員一行 12 人赴大陸北京、廣東、海南參訪，建立「兩岸直航機場港口聯繫窗口」。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謝署長立功頒發外僑永久居留證給創辦臺東基督教醫院的美國籍醫師譚維義（Frank Dennis）夫婦，表達對其奉獻臺灣醫療感謝之意。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10 次聯合審查會。
30 日	<p>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4066 號令發布，修正「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12月

	日期	重要紀事內容
國境人流管理	1日	<p>一、大陸港澳線上申請系統第1類觀光領隊多次證線上申請與發證功能正式上線，同日停止臨櫃收件作業。</p> <p>二、桃園縣服務站楊主任榮原與龍華科技大學葛校長自祥共同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防制人口販運	2日	召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第10次會議。
外來人口管理	3日	本署於署本部11樓大禮堂舉辦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移民之星歌唱比賽」總決賽，參與人員計有個人組55人及團體組17組。
移民人權保障	5日	<p>一、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21次檢討會議。</p> <p>二、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宜蘭縣服務站及專勤隊與佛光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典禮，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移民照顧輔導	6日	<p>一、謝署長立功至馬祖地區慰勤本署連江縣服務站、國境基隆港隊福澳分隊、連江縣專勤隊及連江收容所同仁，並會晤連江縣長楊綏生、連江地方法院院長紀文勝、連江地檢署檢察長洪培根、調查局馬祖調查站主任陳永茂及連江縣警察局長侯欽宗等人，同時訪視大陸籍新移民李嫻婷與其配偶林柏華共同經營之超商，獲邀擔任一日店長，實地關懷離島地區新移民之生活適應情形。</p> <p>二、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611次聯合審查會。</p>
	7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70次會議。</p> <p>二、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行政暨領務處處長艾柏恩（Brian Arkinstall）一行4人來署拜會，雙方針對居留歸化規定、撤僑經驗與相關規劃事宜進行討論。</p>
	8日	<p>一、謝署長立功率員至世新大學（國際透明組織）研商本署廉政平臺建構相關事宜。</p> <p>二、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查獲行蹤不明外勞71人、非法雇主22人。</p> <p>三、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造船股份公司未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法申請許可，擅自僱用印尼籍外勞P君等19人工作，涉違反就業服務法，函送高雄市政府裁處。</p>



9 日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100 年 11 月 23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部分修正條文施行。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收容 60 日，以一次為限，收容代替羈押走入歷史。</p> <p>二、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彰化縣服務站及專勤隊與建國科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並偕同臺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理事長林麗蟬訪視菲律賓籍新移民洪美芝，實地參與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課程。</p> <p>三、謝署長立功出席本署嘉義縣服務站及專勤隊與國立中正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典禮，期能創造學界與實務界的資源共享，拓展移民服務面向。</p>
10 日	<p>本署於兩廳院藝文廣場舉辦「國際移民日多元文化博覽會」，江部長宜樺、謝署長立功以及各國駐臺辦事處代表等貴賓與會，部長特別於會中正式宣布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為我國「移民節」，以彰顯政府對新移民人權、新移民照顧輔導及尊重多元文化的重視。另外，本署同步於高雄及花蓮地區舉辦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p>
12 日	<p>新版入出國查驗系統於桃園機場二期航廈試行上線。</p>
13 日	<p>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12 次聯合審查會。</p>
14 日	<p>何副署長榮村頒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給 2010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皮薩里德斯（Christopher A. Pissarides），表達政府歡迎之意。</p>
15 日	<p>一、召開本署 100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p> <p>二、本署執行「1215 防制人口販運專案勤務」，於苗栗縣、新竹縣及桃園縣同步執行查緝，計查獲國人 14 人、越南籍 1 人、行蹤不明外勞 9 人、逾期居留大陸配偶 1 人、嫖客 2 人，全案依違反刑法妨害風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16 日	<p>本署舉辦 100 年度通譯服務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通譯人員培訓相關議題。</p>

18 日	<p>一、謝署長立功偕同臺中市徐副市長中雄假臺中市政府大樓川堂舉辦「種下愛，讓愛 Fly」國際移民日活動，同心協力種下一棵臺灣山櫻花，並施放希望之鴿，象徵『愛』臺灣的心將一代傳一代，『生根』在臺灣這片土地上，也表達政府對新移民的重視。</p> <p>二、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舉辦之兩岸婚姻法規座談會。</p>
19 日	<p>謝署長立功至基隆訪視印尼籍新移民鄭女士，實地參與外籍配偶學習成長課程，並會晤基隆市長張通榮，洽談移民輔導合作事宜。</p>
20 日	<p>一、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13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召開本署 100 年度績效評核審議小組會議。</p> <p>三、擴大舉辦「證照辨識達人」比賽，提升查緝能力，杜絕非法偷渡。本次比賽特別邀請由中華、長榮、國泰及遠東航空公司地勤人員，以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代表所組成的「素人組」參加，以促進各界對證照查驗工作之認識。</p> <p>四、召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第 31 次會議。</p>
21 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71 次會議。</p> <p>二、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大多倫多執法中心移民官 Denise Delvaux、Ryan Quesnelle 押解我國籍通緝犯返臺，並來署交流。雙方就業管事項臺加兩國執行外國人收容之相關規定及加國「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執行現況討論。</p> <p>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香港經濟文化辦事處新任處長朱曦來署拜會謝署長立功。</p> <p>四、本署執行「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45 人、非法雇主 13 人。</p>
22 日	<p>一、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0 次會議。</p> <p>二、召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審查會議」第 97 次會議。</p>



23 日	<p>一、建置線上簽核網路系統，開辦駐外 27 個移民工作組（港澳除外）受理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發證作業，最快當日領證，大幅縮短入臺時間。</p> <p>二、12 月 1、6、15、23 日辦理 100 年主管人員服務策略及國際禮儀研習營，激勵主管人員未來施政之突破與創新作為及增進國際禮儀專業素養，以策定 101 年服務行動計畫暨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參加對象為本署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共計 88 人。</p> <p>三、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YWCA) 舉辦之「牽手雲端 --- 新移民姊妹的數位人生」新書發表會。</p>
27 日	<p>一、召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614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內政部服務品質獎評審小組至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實地評核服務規劃機關 --- 提升通關查核效能資訊整合服務計畫。</p>
28 日	內政部服務品質獎評審小組至本署臺北市服務站實地評核第一線服務機關。
29 日	遣返大陸偷渡犯計 16 名 (男：15 名，女：1 名) 返回大陸。
30 日	<p>一、本署舉辦 100 年第 12 次擴大署務會報，並邀請臺北之音 HitFM 聯播網臺長蔡詩萍先生蒞署演講「媒體形象 --- 實象、虛象、假象、真象」。</p> <p>二、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6 條、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4、15、16、17、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0、21、24 條條文。</p>
31 日	謝署長立功受邀出席臺灣新移民文化交流協會成立大會，並恭賀首任理事長越南籍新移民嚴沛瀅女士。

附錄二：重要業務統計

100 年度各機場、港口入出國（境）人數統計表

月份	總計	桃園機場	高雄機場	臺中機場	松山機場	花蓮機場	馬公機場
1 月	2,328,263	1,773,960	213,902	49,524	188,399	-	-
2 月	2,328,756	1,770,332	214,141	51,242	172,090	572	-
3 月	2,364,083	1,784,787	215,542	56,954	184,371	188	-
4 月	2,586,246	1,907,486	243,652	67,177	174,972	1,902	-
5 月	2,530,849	1,858,340	239,216	59,358	189,346	2,038	-
6 月	2,680,214	2,001,137	255,573	56,233	185,597	3,045	-
7 月	2,970,635	2,183,872	298,061	71,362	203,746	2,708	-
8 月	2,868,665	2,127,854	278,992	66,532	217,597	2,916	-
9 月	2,553,104	1,886,237	229,065	55,206	200,932	189	-
10 月	2,727,741	2,009,291	232,105	63,258	207,644	353	-
11 月	2,637,809	1,959,141	229,768	63,292	212,079	504	-
12 月	2,639,905	2,000,382	231,190	64,104	206,075	103	-
合計	31,216,270	23,262,819	2,881,207	724,242	2,342,848	14,518	-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照顧輔導



製表時間：100年12月31日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麥寮港	金門	馬祖	其他
	8,514	683	2,069	91	239	87,255	2,960	667
	12,394	5,022	4,033	46	201	93,026	4,723	934
	10,638	2,055	3,302	106	262	100,962	2,455	2,461
	28,140	3,359	8,080	110	227	143,209	4,625	3,307
	41,726	3,300	2,750	565	220	128,639	2,769	2,582
	43,714	2,125	4,946	2,453	186	120,537	2,938	1,730
	60,531	1,142	8,174	90	160	134,084	5,439	1,266
	47,486	1,690	2,122	57	184	119,401	3,170	664
	47,056	3,176	2,668	58	142	123,508	3,043	1,824
	47,057	5,851	7,535	131	200	150,198	3,051	1,067
	6,263	3,261	2,745	857	241	154,985	2,077	2,596
	6,903	2,056	5,479	609	226	119,132	1,832	1,814
	360,422	33,720	53,903	5,173	2,488	1,474,936	39,082	20,912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國境人流管理	76年1月至100年12月底												
	區域別	總計	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合計			越南			印尼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防制人口販運	總計	459,390	32.84	150,855	12,901	137,954	18.77	86,249	292	85,957	5.93	27,261	439
	新北市	88,245	29.08	25,659	2,932	22,727	16.60	14,652	77	14,575	3.69	3,254	94
	臺北市	50,126	22.71	11,385	2,710	8,675	9.28	4,654	39	4,615	1.98	993	52
	臺中市	47,315	30.95	14,644	1,509	13,135	18.62	8,812	21	8,791	4.33	2,048	34
	臺南市	29,150	33.19	9,676	692	8,984	23.30	6,792	16	6,776	3.38	984	10
外來人口管理	高雄市	54,541	28.10	15,326	1,086	14,240	18.51	10,093	20	10,073	3.60	1,966	26
	宜蘭縣	7,255	40.01	2,903	122	2,781	27.66	2,007	5	2,002	5.73	416	1
	桃園縣	49,747	36.03	17,924	1,816	16,108	16.45	8,185	48	8,137	8.63	4,291	158
	新竹縣	11,150	47.48	5,294	258	5,036	16.99	1,894	11	1,883	20.42	2,277	19
移民人權保障	苗栗縣	12,139	41.09	4,988	166	4,822	20.86	2,532	8	2,524	14.79	1,795	10
	彰化縣	19,689	46.38	9,132	360	8,772	30.50	6,005	10	5,995	8.40	1,653	9
	南投縣	9,450	46.73	4,416	135	4,281	31.05	2,934	5	2,929	9.13	863	1
	雲林縣	14,062	45.00	6,328	126	6,202	27.21	3,826	6	3,820	12.33	1,734	1
移民照顧輔導	嘉義縣	11,752	43.16	5,072	88	4,984	29.25	3,437	6	3,431	9.64	1,133	0
	屏東縣	17,482	42.89	7,498	187	7,311	25.15	4,397	8	4,389	9.39	1,641	6
	臺東縣	3,766	36.51	1,375	56	1,319	23.90	900	0	900	6.40	241	0
	花蓮縣	7,657	24.19	1,852	149	1,703	12.93	990	1	989	6.58	504	2
	澎湖縣	1,694	53.42	905	18	887	30.64	519	0	519	18.18	308	0
	基隆市	9,127	24.10	2,200	114	2,086	16.64	1,519	2	1,517	2.77	253	4
	新竹市	7,725	35.06	2,708	286	2,422	14.59	1,127	8	1,119	7.92	612	12
	嘉義市	4,249	29.58	1,257	87	1,170	18.97	806	1	805	4.35	185	0
	金門縣	2,076	13.87	288	3	285	7.47	155	0	155	5.20	108	0
	連江縣	513	4.87	25	1	24	2.53	13	0	13	0.39	2	0
	未詳	480	—	—	—	—	—	—	—	—	—	—	—

說明：1.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2. 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單位：人；%

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泰 國				菲 律 賓				柬 埔 寨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26,822	1.80	8,262	2,523	5,739	1.56	7,184	452	6,732	0.94	4,299	2	4,297	
3,160	1.80	1,589	454	1,135	1.41	1,245	121	1,124	0.50	442	0	442	
941	0.89	448	61	387	1.06	530	47	483	0.37	185	1	184	
2,014	1.59	750	342	408	1.27	602	37	565	1.58	748	1	747	
974	1.65	482	183	299	1.13	328	25	303	1.13	328	0	328	
1,940	1.17	640	135	505	1.34	730	34	696	0.80	436	0	436	
415	1.41	102	19	83	0.95	69	2	67	1.81	131	0	131	
4,133	4.41	2,194	739	1,455	2.59	1,286	118	1,168	0.60	298	0	298	
2,258	2.71	302	58	244	3.47	387	13	374	0.46	51	0	51	
1,785	1.94	236	66	170	1.33	162	5	157	0.58	70	0	70	
1,644	2.27	446	175	271	1.62	319	13	306	2.10	413	0	413	
862	1.65	156	48	108	0.94	89	5	84	2.41	228	0	228	
1,733	1.37	192	62	130	0.81	114	2	112	1.88	265	0	265	
1,133	1.14	134	40	94	0.92	108	4	104	1.42	167	0	167	
1,635	1.10	193	40	153	4.42	772	9	763	1.34	235	0	235	
241	0.66	25	3	22	2.23	84	0	84	1.14	43	0	43	
502	0.95	73	26	47	0.64	49	6	43	0.78	60	0	60	
308	0.06	1	0	1	0.41	7	0	7	2.42	41	0	41	
249	0.95	87	11	76	0.82	75	2	73	0.72	66	0	66	
600	2.02	156	40	116	2.28	176	6	170	0.30	23	0	23	
185	1.11	47	20	27	1.13	48	3	45	1.48	63	0	63	
108	0.24	5	0	5	0.19	4	0	4	0.14	3	0	3	
2	0.78	4	1	3	—	—	0	0	0.58	3	0	3	
—	—	—	—	—	—	—	—	—	—	—	—	—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資料來源：本署與戶政司。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續）

76年1月至100年12月底

國境 人流管理	區域別	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日 本				韓 國				其他國家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總計	0.80	3,677	1,678	1,999	0.24	1,085	303	782	2.79	12,838	7,212	5,626	
防制 人口 販運	新北市	0.78	685	330	355	0.32	284	73	211	3.98	3,508	1,783	1,725
臺北市	2.45	1,230	518	712	0.61	306	75	231	6.06	3,039	1,917	1,122	
臺中市	0.70	332	167	165	0.18	85	26	59	2.68	1,267	881	386	
臺南市	0.69	201	105	96	0.15	44	20	24	1.77	517	333	184	
外來 人口 管理	高雄市	0.62	339	193	146	0.18	99	35	64	1.88	1,023	643	380
宜蘭縣	0.47	34	20	14	0.18	13	4	9	1.81	131	71	60	
桃園縣	0.57	283	135	148	0.17	85	25	60	2.62	1,302	593	709	
新竹縣	0.60	67	23	44	0.19	21	11	10	2.65	295	123	172	
移民 人權 保障	苗栗縣	0.22	27	14	13	0.06	7	3	4	1.31	159	60	99
彰化縣	0.27	53	20	33	0.09	17	4	13	1.15	226	129	97	
南投縣	0.19	18	11	7	0.05	5	2	3	1.30	123	63	60	
雲林縣	0.44	62	10	52	0.08	11	6	5	0.88	124	39	85	
移民 照顧 輔導	嘉義縣	0.08	9	3	6	0.03	3	2	1	0.69	81	33	48
屏東縣	0.19	33	14	19	0.03	6	3	3	1.26	221	107	114	
臺東縣	0.42	16	12	4	0.13	5	1	4	1.62	61	40	21	
花蓮縣	0.47	36	30	6	0.13	10	3	7	1.70	130	81	49	
澎湖縣	0.24	4	1	3	—	—	0	0	1.48	25	17	8	
基隆市	0.46	42	25	17	0.21	19	2	17	1.52	139	68	71	
新竹市	2.33	180	36	144	0.80	62	8	54	4.82	372	176	196	
嘉義市	0.56	24	10	14	0.07	3	0	3	1.91	81	53	28	
金門縣	0.10	2	1	1	—	—	0	0	0.53	11	2	9	
連江縣	—	—	0	0	—	—	0	0	0.58	3	0	3	
未詳	—	—	—	—	—	—	—	—	—	—	—	—	

說明：1.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2. 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單位：人；%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合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	計	男	女
67.16	308,535	13,248	282,847	64.45	296,095	13,248	282,847	2.71	12,440	1,952	91,683
70.92	62,586	3,280	54,717	65.72	57,997	3,280	54,717	5.20	4,589	632	17,814
77.29	38,741	1,988	33,589	70.98	35,577	1,988	33,589	6.31	3,164	308	10,676
69.05	32,671	945	30,708	66.90	31,653	945	30,708	2.15	1,018	105	8,701
66.81	19,474	747	18,309	65.37	19,056	747	18,309	1.43	418	71	6,249
71.90	39,215	1,541	36,886	70.46	38,427	1,541	36,886	1.44	788	113	10,720
59.99	4,352	105	4,163	58.83	4,268	105	4,163	1.16	84	6	1,358
63.97	31,823	1,559	29,137	61.70	30,696	1,559	29,137	2.27	1,127	423	10,944
52.52	5,856	164	5,577	51.49	5,741	164	5,577	1.03	115	21	2,033
58.91	7,151	157	6,918	58.28	7,075	157	6,918	0.63	76	17	2,676
53.62	10,557	191	10,212	52.84	10,403	191	10,212	0.78	154	25	3,254
53.27	5,034	140	4,830	52.59	4,970	140	4,830	0.68	64	9	1,483
55.00	7,734	145	7,529	54.57	7,674	145	7,529	0.43	60	9	2,530
56.84	6,680	168	6,459	56.39	6,627	168	6,459	0.45	53	15	2,297
57.11	9,984	494	9,346	56.29	9,840	494	9,346	0.82	144	31	2,975
63.49	2,391	117	2,247	62.77	2,364	117	2,247	0.72	27	6	739
75.81	5,805	664	5,046	74.57	5,710	664	5,046	1.24	95	22	1,333
46.58	789	15	759	45.69	774	15	759	0.89	15	1	362
75.90	6,927	342	6,394	73.80	6,736	342	6,394	2.09	191	39	2,189
64.94	5,017	165	4,683	62.76	4,848	165	4,683	2.19	169	13	1,617
70.42	2,992	138	2,803	69.22	2,941	138	2,803	1.20	51	10	862
86.13	1,788	32	1,720	84.39	1,752	32	1,720	1.73	36	8	648
95.13	488	86	400	94.74	486	86	400	0.39	2	67	216
100.00	480	65	415	100.00	480	65	415	—	—	1	7

資料來源：本署與戶政司。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100 年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進入臺灣地區統計表

製表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停留科)

月份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1 月	17,834	16,898	2,031	17,346	12,338
2 月	13,523	10,824	1,487	9,974	14,991
3 月	29,217	24,585	2,747	15,137	15,939
4 月	28,934	23,152	2,043	19,052	20,065
5 月	31,234	30,225	3,043	20,887	23,259
6 月	27,766	27,455	2,749	25,215	21,124
7 月	25,622	22,996	2,733	22,059	21,499
8 月	24,457	24,798	2,228	19,777	19,429
9 月	25,381	22,718	1,875	21,468	24,934
10 月	23,984	23,017	1,823	17,841	19,564
11 月	24,154	23,253	1,735	23,032	24,566
12 月	19,266	20,354	1,979	24,123	20,812
總計	291,372	270,275	26,473	235,911	238,520



100 年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及使用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地點	金門水頭商港 (自 100.3.24 起)		高雄小港機場 (自 100.08.01 起)		松山機場 (自 100.08.09 起)		桃園機場 (自 100.9.13 起)		總 計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申請	使用
3 月	747	201	—	—	—	—	—	—	747	201
4 月	3,465	4,722	—	—	—	—	—	—	3,465	4,722
5 月	3,120	7,613	—	—	—	—	—	—	3,120	7,613
6 月	1,520	8,136	—	—	—	—	—	—	1,520	8,136
7 月	1,020	8,627	—	—	—	—	—	—	1,020	8,627
8 月	802	9,048	7,219	9,840	3,177	3,513	—	—	11,198	22,401
9 月	1,033	10,287	8,029	16,602	3,818	6,363	16,458	24,200	29,338	57,452
10 月	2,045	12,746	8,508	22,855	3,716	9,551	29,273	62,808	43,542	107,960
11 月	1,041	12,264	5,537	22,818	3,346	12,289	29,872	81,837	39,796	129,208
12 月	1,050	13,137	4,955	24,084	3,696	15,775	29,564	98,039	39,265	151,035
合計	15,843	86,781	34,248	96,199	17,753	47,491	105,167	266,884	173,011	497,355

(單位：人)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按職業及區域分)

國境人流管理
 防制人口販運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照顧輔導

區域別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合計			計	商	工程師	教師	
	計	男	女					
總計	466,206	190,237	275,969	458,930	4,467	2,148	6,748	
新北市	66,181	23,695	42,486	65,513	305	145	984	
臺北市	58,131	15,084	43,047	54,376	3,027	595	2,097	
臺中市	60,490	29,571	30,919	59,755	415	195	894	
臺南市	33,024	15,498	17,526	32,814	30	109	363	
高雄市	36,535	14,332	22,203	35,986	308	163	745	
宜蘭縣	8,206	3,260	4,946	8,177	9	9	79	
桃園縣	76,295	39,973	36,322	75,971	72	127	375	
新竹縣	19,696	7,181	12,515	19,506	88	174	135	
苗栗縣	13,536	4,550	8,986	13,482	18	36	54	
彰化縣	29,916	16,526	13,390	29,865	5	6	147	
南投縣	7,827	2,827	5,000	7,778	11	2	62	
雲林縣	10,606	3,589	7,017	10,494	16	93	62	
嘉義縣	7,681	2,697	4,984	7,664	7	—	37	
屏東縣	10,273	3,701	6,572	10,207	10	10	69	
臺東縣	2,081	356	1,725	2,069	5	9	27	
花蓮縣	4,533	1,122	3,411	4,511	4	3	57	
澎湖縣	1,988	1,215	773	1,987	—	1	15	
基隆市	4,307	924	3,383	4,280	21	4	58	
新竹市	11,289	3,396	7,893	10,906	100	461	391	
嘉義市	2,797	529	2,268	2,775	16	6	87	
金門縣	672	174	498	672	—	—	9	
連江縣	142	37	105	142	—	—	1	

註：一、本表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留居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二、(一) 技工技匠：指具有專業技術，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
 (二) 外籍勞工：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且目前人在臺持有效居留證。
 (三) 船員：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
 (四) 失業：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 64 歲以下。



製表日期：100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傳教士	技工技匠	外籍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力	未滿十五歲者
	1,687	448	367,666	24,128	1,998	49,640	7,276
	185	28	50,985	5,099	442	7,340	668
	465	22	31,646	6,294	257	9,973	3,755
	314	22	50,203	1,087	432	6,193	735
	77	12	28,107	801	136	3,179	210
	172	16	27,793	1,497	122	5,170	549
	29	10	7,192	84	29	736	29
	75	148	66,208	7,031	75	1,860	324
	59	9	16,967	374	14	1,686	190
	16	2	12,000	140	19	1,197	54
	13	20	26,858	332	50	2,434	51
	22	11	6,593	78	33	966	49
	14	1	8,492	83	57	1,676	112
	20	3	6,314	84	6	1,193	17
	34	7	7,941	194	47	1,895	66
	22	1	1,572	51	56	326	12
	20	—	3,515	255	141	516	22
	3	2	1,820	25	20	101	1
	15	3	3,199	120	45	815	27
	93	2	7,525	422	9	1,903	383
	39	12	2,156	23	8	428	22
	—	117	467	40	—	39	—
	—	—	113	14	—	14	—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100 年度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月份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件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服務件數	本署各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								
			諮詢服務 人次	轉介服務 人次	關懷訪視 人次	宣導法令 場次	參與活動 場次	宣導單張放置 次數	參與地方聯繫會報 場次	志工服務 人次	通譯服務 人次
1 月	951	4,510	5,718	60	1,469	13	25	71	40	10,298	9,706
2 月	917	4,102	4,752	52	1,434	13	22	91	22	10,245	7,425
3 月	1,222	4,910	2,512	70	1,677	32	33	100	53	10,968	8,579
4 月	922	3,825	3,225	68	1,363	29	42	90	43	7,467	7,542
5 月	1,078	4,276	2,631	63	1,409	36	69	97	44	6,824	6,156
6 月	1,066	4,283	2,823	63	1,366	36	76	102	52	8,210	6,813
7 月	1,060	4,438	2,496	53	1,357	20	55	79	29	8,097	6,667
8 月	778	5,173	2,853	68	1,850	30	57	88	43	9,791	7,792
9 月	950	4,277	2,650	74	1,589	31	63	76	47	8,825	7,123
10 月	825	4,402	2,981	64	1,637	24	49	83	69	9,371	5,701
11 月	922	4,344	3,074	73	1,548	14	34	127	40	9,538	6,620
12 月	923	3,960	3,005	67	1,541	5	37	124	32	10,310	7,002
合計	11,614	52,500	38,720	775	18,240	283	562	1,128	514	109,944	87,126

註：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100 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月份	通過面談	強制出境	不予通過面談	再次面談	合計	不予通過比例
1 月	445	0	154	125	724	21.27%
2 月	302	0	120	59	481	24.95%
3 月	482	0	141	146	769	18.34%
4 月	450	0	189	137	776	24.36%
5 月	486	0	145	120	751	19.31%
6 月	443	0	167	123	733	22.78%
7 月	503	0	156	105	764	20.42%
8 月	440	0	157	126	723	21.72%
9 月	506	0	184	78	768	23.96%
10 月	462	0	168	82	712	23.60%
11 月	483	0	190	99	772	24.61%
12 月	539	0	212	98	849	24.97%
總計	5,541	0	1,983	1,298	8,822	22.48%

說明：1. 92 年 9 月開始實施面談。

2. 不予通過比例 %=(不予通過面談 + 強制出境)÷ 合計 ×100 % 。

3. 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100 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月份	警政署			移民署			海巡署			法務部調查局			總計			新收安置被害人數	查扣加害人財產金額	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人		案件確定判決有罪人數
	勞力剝削	性剝削	總計	勞力剝削	性剝削	總計	勞力剝削	性剝削	總計	勞力剝削	性剝削	總計	勞力剝削	性剝削	總計			件	人	
1月	1	2	3	1	1	2	1	1	2	1	0	1	4	4	8	34	0	9	31	15
2月	4	5	9	2	0	2	1	0	1	0	0	0	7	5	12	7	0	7	20	7
3月	5	3	8	0	0	0	1	0	1	1	1	2	7	4	11	6	0	16	27	19
4月	7	4	11	3	1	4	0	0	0	0	0	0	10	5	15	35	0	9	41	21
5月	11	13	24	1	0	1	0	0	0	0	1	1	12	14	26	44	0	26	71	13
6月	3	1	4	1	0	1	0	1	1	0	0	0	4	2	6	21	0	14	63	7
7月	0	1	1	1	0	1	0	0	0	2	0	2	3	1	4	23	0	12	16	14
8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16	52	13
9月	2	7	9	3	0	3	2	1	3	1	0	1	8	8	16	29	0	11	61	20
10月	2	1	3	3	0	3	1	0	1	0	0	0	6	1	7	23	0	12	22	19
11月	1	2	3	5	1	6	1	0	1	1	1	2	8	4	12	20	0	5	7	15
12月	1	3	4	2	1	3	0	0	0	1	1	2	4	5	9	59	0	14	26	11
總計	37	42	79	22	4	26	7	3	10	7	4	11	73	53	126	319	0	151	437	174

單位：件



100 年度各縣市專勤隊及警政署、海巡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統計表

統計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機關名稱	專勤隊查獲人數			接收警政署移送人數			接收海巡署移送人數			總計
	性別	性別	合計	性別	性別	合計	性別	性別	合計	
月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月	27	75	102	194	247	441	0	0	0	543
2 月	50	151	201	193	228	421	0	0	0	622
3 月	62	181	243	157	288	445	1	1	2	690
4 月	55	180	235	177	282	459	0	0	0	694
5 月	84	165	249	134	257	391	0	0	0	640
6 月	80	154	234	165	251	416	0	0	0	650
7 月	67	180	247	169	324	493	0	0	0	740
8 月	84	220	304	199	315	514	0	1	1	819
9 月	113	251	364	194	267	461	1	0	1	826
10 月	116	287	403	153	236	389	3	1	4	796
11 月	138	261	399	163	239	402	1	1	2	803
12 月	91	236	327	143	180	323	1	0	1	651
合計	967	2,341	3,308	2,041	3,114	5,155	7	4	11	8,474

(單位：人)

兩岸交流往來

國際事務合作

移民政策推動

移民行政業務

附

錄

100 年度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

統計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署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含第一、二、三類及個人旅遊）

月份	申請			核准			入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月	45,857	55,626	101,483	44,448	53,314	97,762	30,372	36,885	67,257
2 月	18,690	23,789	42,479	20,089	24,402	44,491	38,189	44,896	83,085
3 月	66,902	92,352	159,254	58,854	82,123	140,977	50,250	69,908	120,158
4 月	62,345	76,269	138,614	65,389	81,548	146,937	68,270	87,492	155,762
5 月	45,821	50,781	96,602	47,608	53,297	100,905	51,752	58,810	110,562
6 月	31,726	37,786	69,512	32,724	37,757	70,481	34,487	39,134	73,621
7 月	37,343	50,601	87,944	37,021	49,885	86,906	37,945	50,626	88,571
8 月	38,757	46,073	84,830	41,577	50,491	92,068	42,470	53,230	95,700
9 月	46,681	53,592	100,273	43,312	49,774	93,086	34,943	39,454	74,397
10 月	51,412	60,364	111,776	48,938	57,431	106,369	54,759	64,336	119,095
11 月	70,343	85,252	155,595	74,874	90,658	165,532	73,307	88,528	161,835
12 月	64,377	76,305	140,682	58,352	69,805	128,157	62,005	74,526	136,531
合計	580,254	708,790	1,289,044	573,186	700,485	1,273,671	578,749	707,825	1,286,574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一類統計表

月份	申請			核准			入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月	45,397	54,775	100,172	44,031	52,517	96,548	29,950	36,051	66,001
2 月	18,280	23,056	41,336	19,671	23,672	43,343	37,834	44,226	82,060
3 月	66,069	90,886	156,955	58,067	80,744	138,811	49,805	69,120	118,925
4 月	61,586	74,909	136,495	64,633	80,179	144,812	67,626	86,286	153,912
5 月	45,083	49,432	94,515	46,853	51,900	98,753	51,076	57,537	108,613
6 月	30,965	36,478	67,443	31,962	36,429	68,391	33,725	37,789	71,514
7 月	35,906	48,432	84,338	35,757	47,979	83,736	37,209	49,353	86,562
8 月	35,922	42,126	78,048	38,772	46,609	85,381	40,409	50,249	90,658
9 月	42,849	48,575	91,424	39,641	44,896	84,537	32,480	36,144	68,624
10 月	47,890	55,433	103,323	45,818	53,021	98,839	51,192	59,390	110,582
11 月	65,297	77,996	143,293	70,298	84,178	154,476	69,457	83,759	153,216
12 月	58,955	68,408	127,363	52,968	61,736	114,704	57,002	66,726	123,728
合計	554,199	670,506	1,224,705	548,471	663,860	1,212,331	557,765	676,630	1,234,395

國境人流管理

防制人口販運

外來人口管理

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照顧輔導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統計表

月份	申請			核准			入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6月	128	169	297	120	163	283	119	159	278
7月	812	1,091	1,903	646	846	1,492	248	332	580
8月	2,150	2,757	4,907	2,129	2,731	4,860	1,522	2,007	3,529
9月	3,129	3,845	6,974	2,967	3,686	6,653	1,903	2,384	4,287
10月	2,602	3,224	5,826	2,264	2,877	5,141	2,903	3,776	6,679
11月	3,616	4,495	8,111	3,208	3,835	7,043	3,164	3,565	6,729
12月	4,470	6,128	10,598	4,325	6,039	10,364	3,443	4,756	8,199
合計	16,907	21,709	38,616	15,659	20,177	35,836	13,302	16,979	30,281

說明：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自91年1月1日起開放第三類人士來臺，91年5月10日起開放第二類人士來臺，並於97年7月18日起開放第一類人士來臺。

(一) 第一、二類有

1. 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2.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3. 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第三類有

1. 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2. 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規定，於100年6月22日起開放來臺個人旅遊。

(一) 年滿20歲且具有下列財力證明之一：

1. 相當新臺幣20萬元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
2. 持有大陸銀行或金融機關核發之金卡。
3. 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50萬元。

具備上述資格者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檢附戶口簿及親屬關係證明可隨行來臺。

(二) 年滿18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未成年學生(18至20歲)須再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

三、逾期且行方不明有225人(含第1類:101人,第2類:123人,第3類:1人),已尋獲有172人(含第1類:58人,第2類:113人,第3類:1人),尚未尋獲有53人(含第1類:43人,第2類:10人,第3類:0人)。



移民備忘錄



移民備忘錄



移民備忘錄



移民備忘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年報. 100 年 /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民 101.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3274-2(平裝)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573.29061

10101485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年報

出版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行人：謝立功

編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輯委員：何榮村 張琪 胡景富 李臨鳳 張素紅 謝文忠 施明德
唐敏耀 林興春 鐘景琨 楊聰福 潘綉英 詹素景 賈鵬鴻

執行編輯：藍慶煌 蕭正忠 李淑玲 陳志怡

美編設計：蔡宗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02) 2388-939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版次：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出版品一覽，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707&CtUnit=16500&BaseDSD=7
&mp=1](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707&CtUnit=16500&BaseDSD=7&mp=1)

定價：新臺幣 22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1 樓 (02) 2368-338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com.tw>

GPN：1010101572

ISBN：978-986-03-3274-2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署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 02-23889393（秘書室編審及檔案科）。